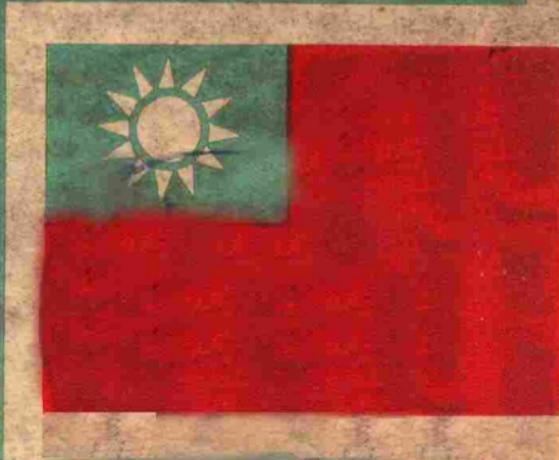


最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出版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
一集

全冊

定價大洋六角

寄酌外
費加埠

編輯者 郭元覺

出版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有著權作

總發行所

廣漢北
州平
上海
水交琉璃
漢北通
路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目次

- (一)送達日期之標準(民事訴訟法)抗告人陳石皓與劉永發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一
- (二)強盜傷人之罪數(刑法)上訴人金小山等因結夥強盜上訴案.....二
- (三)私禁與恐嚇之從重(刑法)上訴人楊光漢因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六
- (四)被告之最後陳述與證人之訊問(刑事訴訟法)上訴人陳阿發因反革命上訴案.....八
- (五)強盜構成之要件(刑法)上訴人范培林因強盜上訴案.....一一
- (六)連續犯之構成(刑法)上訴人曹友珍因故買贓物上訴案.....一一
- (七)同謀擄勒罪之構成(刑法)上訴人王夢庚因擄人勒贖上訴案.....一五
- (八)爲被告不利益再審之提起(刑事訴訟法)抗告人范榮珮等因訴廖景純等毀損抗告案：一七
- (九)擔保物之執行及債務承擔後之擔保物(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上告人楊以儉與中國農工
銀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一九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目次

二

- (十)不堪同居之標準(民法親屬)上告人周六生與周陳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案.....二一
(十一)午前零時之解釋(民事訴訟律)再抗告人吳伯英與吳仲謨因產業涉訟再抗告案.....二四
(十二)回復原狀之限制(民事訴訟法)抗告人陳彩臣與鄭黃氏因票款涉訟抗告案.....二五
(十三)再審之條件(民事訴訟律)抗告人鄭敏與鄭順因繼承涉訟再審抗告案.....二六
(十四)偽造與行使罪輕重之比較(刑法)上訴人陳士.....因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二八
(十五)同夥上盜之責任(刑法)上訴人王濟林等因強盜上訴案.....三〇
(十六)口頭聲明上訴之效力(刑事訴訟法)上訴人傅錫銓因偽造有價證券上訴案.....三三
(十七)捕獲現行犯不送之犯罪(刑法)上訴人沈長發因妨害自由上訴案.....三四
(十八)抗告之限制(刑事訴訟法)抗告人李夢祥因妨害自由抗告案.....三六
(十九)訴訟後之贍養責任(民法親屬)上告人劉德坤與張明芳因請求別居涉訟上告案.....三八
(二十)船舶買賣之對抗(船舶之買賣)上告人匯通錢莊與張鈞洲因返還汽船涉訟上告案.....四〇
(二十一)假處分管理人之選任(民事訴訟律)抗告人褚居庸等與張幼山因假處分事件抗告

案.....四三

(二十二)缺席判決與通常判決之區別(民事訴訟律)抗告人魏徵甫與何季生因脫離家族關係抗告案.....四五

(二十三)誘拐及重婚罪之成立(刑法)上訴人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被告李軟妮因幫助重婚上訴案.....四六

(二十四)告訴人及自訴人之上訴權(刑事訴訟法及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上告人李金璧被告朱惟傑因傷害上告案.....四九

(二十五)犯罪事實之認定(刑事訴訟法)上訴人藍種仙被告藍江氏因竊盜上訴案.....五一

(二十六)被告死亡之處置(刑事訴訟法)上訴人范作發因營利略誘上訴案.....五三

(二十七)犯罪個數之計算(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史宗元因恐嚇使人交付所

有物上訴案.....五四

(二十八)盜匪之再審(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錢福林因強盜等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目次

四

罪上訴案.....五七

(二十九)借款緣由與借貸之成立(民法債)上告人楊恆與黃寬因債務涉訟上告案.....六一

(三十)同居義務之起點(民法親屬)上告人呂桂球等與吳龍水等因同居涉訟上告案.....六二

(三十一)訴訟救濟之條件(民事訴訟律)抗告人陳澤如與尹占鰲因莊款涉訟抗告案.....六五

(三十二)提起抗告之限制(民事訴訟法)抗告人胡文安與樂安旅省同鄉會因租賃契約涉訟

抗告案.....六六

(三十三)誘拐之幫助(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葛家恆因和誘上訴案.....六八

(三十四)鴉片罪之適用法律(禁煙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竇蓋臣等因販賣鴉片

等罪上訴案.....七〇

(三十五)審制妨害公安之解釋(刑事訴訟法)聲請人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被告蔣

文璋因殺人聲請移轉管轄聲請案.....七三

(三十六)契約意思之解釋及抵押權之設立(民法總則及物權)上告人劉炳熒與齊文玉堂因

抵押權涉訟上告案.....七五

(三十七)中止訴訟程序之斟酌(民事訴訟法)聲請人吳積發等與銓記人和公司因損害賠償

聲請案.....七八

(三十八)訴訟救助之限制(民事訴訟法)聲請人大中華商報館與永裕木號因貨款涉訟聲請

救助聲請案.....八一

(三十九)殺人焚屍之罪數(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劉子芳因殺人等罪上訴案八二

(四十)激成羞忿自殺罪之構成(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葛振山因強姦未遂

上訴案.....八五

(四十一)案件之移轉(刑事訴訟法)聲請人孫寶淦被告潘國俊等因詐欺取財聲請移轉管轄

聲請案.....八八

(四十二)合夥營業之解釋(民法債)上告人傅浦與傅張氏等因返還鋪款涉訟上告案.....九〇

(四十三)法院撤變行政處分之限制(民事訴訟法)上告人南昌大巷口划渡駁船幫與浮橋頭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目次

六

駁船幫因運送貨物權利涉訟上告案 九二

(四十四)離婚之條件(民法親屬)上告人徐氏與馬義祿因婚姻涉訟上告案 九五

(四十五)對於聲請變更日期之處置(民事訴訟法)上告人韓譽宣與東萊銀行爲求償債務涉

訟上告案 九六

(四十六)假扣押之範圍(民事訴訟法)抗告人胡劉氏與胡李氏因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九八

(四十七)調解成立之要件(民事調解法)再抗告人田宗南等與田裕明因祀產涉訟再抗告

案 一〇〇

(四十八)財局僱員浮收之罪名(刑法)上訴人趙維楚因瀆職上訴案 一〇一

(四十九)送達之效力(民事訴訟法)上訴人王大計等因意圖結婚略誘婦女上訴案 一〇四

(五十)犯人脫逃或藏匿罪之要件(刑法)被告張化鵬藏匿犯人嫌疑上訴案 一〇六

(五十一)告訴人上訴人之限制(刑事訴訟法)抗告人徐恩普因劉希章殺人抗告案 一〇八

(五十二)養子承祧之限制(現行律民事部分)上告人陳榮忠與陳鄧氏等因確認繼嗣涉訟

上告案

(五十三)嗣子撤回之限制(現行律民事部分)上告人張振芳與張峙因繼承涉訟上告案：一一二
(五十四)質權人之占有(民法物權)上告人倪耀榮等與林仁劍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案一一六
(五十五)被誤扣財產之救濟(民事訴訟法)再抗告人和興號與漳源錢莊因假扣押事件再

抗告案.....一一八

(五十六)書狀之意義(民事訴訟律)抗告人周仲修等與廖小鵠等因水利涉訟抗告案.....一二〇
(五十七)對於呈請確定私權之處置(民事訴訟法)抗告人張王氏與王連陞等因繼承涉訟

抗告案.....一二三

(五十八)紙幣之解釋(刑法)上訴人紀玉恩因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一二四
(五十九)預備擄勒之無罪(刑法)上訴人王澤連等被告王俊才因擄人勒贖上訴案.....一二六
(六十)略誘與殺人之處斷(刑法)上訴人尤玉鈞因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一二八
(六十一)和誘罪之構成(刑法)上訴人陳鳳橋因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案.....一三一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目次

八

- (六十二)上訴違背程式之一例(民事訴訟法)抗告人任錫藩等因毀損名譽抗告案……一三四
(六十三)典質權與抵押權之區別(民法物權)上告人邢益堂與張兩峯堂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一三六
(六十四)惡意遺棄之解釋(民法親屬)上告人章瑞卿與應金美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一三八
(六十五)捨棄債權之限制(民事訴訟法)上告人李永慶與隆泰行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一四〇
(六十六)確認冒列股東之訟費計算標準(訴訟費用規則)抗告人熊叔瑜等與宋祖佩因確認冒列股東涉訟上告案……一四三
(六十七)補正期間之限制(民事訴訟法)聲請人江蘇第二監獄署與張志慶等因求償貨款涉訟聲請案……一四五
(六十八)自白之要件(刑事訴訟法)上訴人莊鴻廷因強盜上訴案……一四六
(六十九)已結婚之誘拐(刑法)上訴人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被告馬六因和誘上訴案……一四八
(七十)以館舍供人吸煙罪之成立(刑法)上訴人嚴雲樵因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案一五〇

(七十一)搶奪罪之成立(刑法)上訴人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被告劉信二等因搶奪上訴案一五二
(七十二)聲請回復原狀之限制(民事訴訟法)抗告人魏振清因殺人抗告案.....一五五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目次

提要

○關於民法總則

(三十六)契約意思之解釋及抵押權之設立——(一)解釋當事人契約當時之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宜拘泥語言字句致失真解(二)抵押權之設立於法原不移轉占有在債權人當然無收益可言(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民事上字第一三三號) ······七五

○關於民法債

(二十九)借款緣由與借貸之成立——借用人對於貸與人所言借款之緣由是否屬實借用人就其所借之款作何用度均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毫無關係(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民事上字第一一四號) ······六一

(四十二)合夥營業之解釋——一方出資一方以勞務為資財之代替即屬合夥營業(二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民事上字第一四二號).....九〇

○關於民法物權

(三十六)契約意思之解釋及抵押權之設立——(一)解釋當事人契約當時之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宜拘泥語言字句致失真解(二)抵押權之設立於法原不移轉占有在債權人當然無收益可言(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民事上字第一三三號).....七五

(五十四)質權人之占有——(一)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二)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民事上字第二二一號).....一一五

(六十三)典質權與抵押權之區別——凡債務人指不動產以擔保債權之清償而並不

移轉占有者謂之抵押若典質關係必須將不動產移轉占有俾典質權人得以使用收

益始能成立（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民事上字第二四六號）……………一三六

○關於民法親屬

（十）不堪同居之標準——夫慣行毆打妻即爲使受有不堪同居之虐待已構成離婚條件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民事上字第一一〇號）……………一

（十九）訴訟後之贍養責任——妻以不堪同居爲理由請求別居并請求給與暫時生活費

在婚姻未經離異以前其夫依法仍應對於其妻盡相當贍養之義務（二十一年一月十

九日民事上字第一一一號）……………三八

（三十）同居義務之起點——婚姻關係確已成立即應負同居之義務（二十一年一月二

十一日民事上字第一一五號）……………六三

（四十四）離婚之條件——夫妻之一方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得請求離婚（二十一年一

月十四日民事上字第一四七號）……………九五

(六十四)惡意遺棄之解釋——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固可據以訴請離婚但所謂惡意遺棄基於夫妻互負之義務自係指一方有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資力與義務而故意不肯支付因而他方不能維持相當生活者而言(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民事上字第二五九號)……一三八

○關於刑法

(二)強盜傷人之罪數——強盜傷人未致死及重傷者應就強盜與傷害兩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刑事上字第一四號)……………二

(三)私禁與恐嚇之從重——以非法之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達其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目的應從一重處斷(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刑事上字第一五號)……………六

(五)強盜構成之要件——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爲構成要件之一若基於他種原因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縱其行爲違法要不得成立

強盜罪(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刑事上字第一八號)……………一

(六)連續犯之構成——故買贓物并非一次顯有連續情形(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刑事
上字第三七號) ······ 一三

一三

(七)同謀擄勒罪之構成——刑法上之同謀擄勒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著手實施擄勒
之情形而言(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刑事上字第三九號) ······ 一五

一五

(十四)偽造與行使罪輕重之比較——偽造私文書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有牽連關係

以情節而論當以行使爲重(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刑事上字第四六號) ······ 二八

(十五)同夥上盜之責任——同夥上盜分頭搶劫數家固應共同負責但以有預見者爲限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刑事上字第四九號) ······ 三〇

(十七)捕獲現行犯不送之犯罪——捕獲現行犯之後並不送官究辦又并無不及送官之

情形其爲故意妨害人自由已屬無疑(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刑事上字第六二號) ······ 三四

(二十三)誘拐及重婚罪之成立——(一)被和誘略誘人雖未滿二十歲但旣已結婚已取

得行爲能力誘拐之者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二)重婚罪係以有正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提要

六

- 式婚姻之成立爲前提（二）施用詐術或其他脅迫行爲誘賣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刑事上字第六三號）四六（二十七）犯罪個數之計算——計算犯罪之個數應依行爲之個數爲斷（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刑事非字第二號）………五四
- （三十三）誘拐之幫助——（一）僅有幫助和誘略誘情事而無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不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二）被和誘人雖未成年而業經結婚即屬有行爲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間題（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刑事非字第5號）………六八
- （三十九）殺人焚屍之罪數——殺人後用火焚屍既係爲圖湮滅犯罪證據起見則其損壞屍體即係殺人之結果應從一重處斷（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非字第7號）………八二
- （四十）激成羞忿自殺罪之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罪祇須加害人對於婦女已著手於強姦行爲以致激成羞忿自殺之結果即屬完成至其姦淫目的是否既遂與本罪之構成要素無關係（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刑事非字第9號）………八五

(四十八)財局僱員浮收之罪名——縣財政局雇用之冊書於承辦戶摺時令人向各花

戶浮徵費用歸入私囊祇能構成詐欺之罪與公務員徵收款項不應徵收而徵收之情

形不同(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上字第八四號)………：一〇二

(五十)犯人脫逃或藏匿罪之要件——刑法一七四條一項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

脫逃人隱避一罪以知其爲犯人或脫逃人而故意使其隱避爲成立要件(二十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刑事上字第九一號)………：一〇六

(五十八)紙幣之解釋——(一)刑法第二百十一條所謂通用紙幣係指我國政府發行

具有強制力之紙幣而言中國銀行鈔票僅爲銀行券之一種(二)外國銀行在中國發

行鈔票如經我國政府許可亦應以銀行券論不能認爲有價證券(二十一年一月十

八日刑事上字第一〇四號)………：一二四

(五十九)預備擄勒之無罪——商議擄人勒贖顯在預備時期猶未達於着手之程度依

照現行法律尚無處罰明文(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刑事上字第一六三號)………：一二六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提要

八

(六十)略誘與殺人之處斷——將年僅六歲之幼童帶往他處投諸水中溺斃認其略誘行爲係預謀殺人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上字第一六五號) ······ 一二八

(六十一)和誘罪之構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一經結婚即有行爲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故和誘已結婚之未滿二十歲婦女除和誘時有通姦情事須告訴乃論外關於單純和誘部分應不爲罪(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刑事上字第一六九號) ······ 一三一
(六十九)已結婚者之誘拐——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婦女如其誘拐當時並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且非略誘者更無犯他罪之可言(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上字第一九三號) ······ 一四八

(七十)以館舍供人吸煙罪之成立——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之罪必確係意圖營利者方爲成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刑事上字第一九六號) ······ 一五〇
(七十一)搶奪罪之成立——刑法上之搶奪罪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公

然掠取他人所有物爲要件（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上字第十九九號）……一五二

○關於民事訴訟法

(一)送達日期之標準——送達日期應以記載送達證書內者爲準（二十一年一月七日民事抗字第二六號）……………一

(十二)回復原狀之限制——裁定期間既可由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酌量伸長自無再許

回復原狀之理（二十一年一月七日民事上字第二八號）……………二五

(三十七)中止訴訟程序之斟酌——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固得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二百四十七條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但犯罪行爲之有無民事法院本可自爲審認若法院斟酌案情認爲無庸中止訴訟則爲避免訴訟進行遲延自不能徇當事人一造之聲請率准中止（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民事聲字第五號）……………七八

(三十八)訴訟救助之限制——伸張權利或防禦顯無理由者不得聲請救助（二十一年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提要

一〇

一月十四日民事聲字第6號) 八一

(四十三)法院撤變行政處分之限制——行政處分所設之權利在未經確定廢除或變更以前法院不能為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之裁判(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民事上字第1四四號) 九二

(四十五)對於聲請變更日期之處置——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受合法傳喚而不到者若已聲敍理由為變更日期之聲請即認為不應許可亦應依法先就該聲請為駁斥之裁判送达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遽視為濡滯日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民事上字第1六一號) 九六

(四十六)假扣押之範圍——假扣押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其假扣押之範圍自不能超過

應執行之範圍(二十一年二月四日民事抗字第77號) 九八

(四十九)送達之效力——當事人所遞訴狀既經聲明以工廠為住所第二審判決書送達於該廠即與送達本人無異(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刑事上字第87號) 一〇四

(五十五)被誤扣財產之救濟——假扣押之決定祇許債權人或債務人爲抗告如假扣押之標的物誤以第三人財產爲債務人財產第三人僅可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而不容對於假扣押決定提起抗告(二十一年二月六日民事抗字第八六號)……一一八

(五十七)對於呈請確定私權之處置——凡請求適用實體法確認某種私權之存在者須依訴之程式提起受訴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署亦須依法定程序本於言詞辯論而行裁判不能僅憑一造書面之聲請卽率以批示爲准駁(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民事

抗字第一〇八號)……

(六十二)上訴違背程式之一例——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

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二月八日刑

事抗字第二三號)……

(六十五)捨棄債權之限制——債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固得對於債務人表示捨棄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然苟出於權限外之行爲則不能生效(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民

一三四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提要

一一一

事上字第二六〇號）

一四〇

(六十七)補正期間之限制——補正期間雖非不變期間要不能爲無期之延長以待補

正(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民事聲字第三三號)

一四五

(七十二)聲請回復原狀之限制——聲請回復原狀以不守期限之過失不能歸責於當

事人之情形爲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刑事抗字第三四號)

一五五

○關於民事訴訟律

(十一)午前零時之解釋——午前零時係指午前尚未屆一時之時間而言(二十一年一

月七日民事抗字第二七號)

一二四

(十三)再審之條件——民訴律六〇五條十一款所謂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書狀係指發

見原審未經斟酌之書證若經斟酌即足影響原裁判之內容者而言(二十一年一月九

日民事抗字第三二號)

一二六

(二十一)假處分管理人之選任——假處分應選任管理人時其管理人人數及選任何人

法院自得酌量定之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民事抗字第三七

號）……………四三

(二十二)缺席判決與通常判決之區別——聲明室礙必當事人係受法院之缺席判決始

得爲之原控告審判決既本於證據調查并斟酌一造辯論爲其基礎自係通常判決（二

十一年一月八日民事上字第六三號）……………四五

(三十一)訴訟救濟之條件——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謂因支出訴訟費用

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得聲請救助者係指經濟上毫無信用者而言（二十一年一

月十三日民事抗字第四三號）……………六五

(三十二)提起抗告之限制——抗告以受不利益之決定或命令者爲限始得提起（二十

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民事抗字第六〇號）……………六六

(五十六)書狀之意義——民訴律六百零五條十一款所謂書狀係指文字記號足以供

證明之用者而言（二十一年一月十日民事抗字第九四號）……………一二〇

○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九)擔保物之執行及債務承擔後之擔保物——(一)債務人供擔保之物原為擔保債之履行債務人受應為給付之確定判決仍不履行時自得請求就該擔保物為執行並不因判決主文未明示該擔保物得為執行標的之故遂謂其執行為不合法(二)從屬於債權之擔保權利並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民事上字第八九號).....一九

○關於民事調解法

(四十七)調解成立之要件——調解之成立以當事人同意為要件(三十一年二月四日民事抗字第七九號).....一〇〇

○關於現行律民事部分

(五十二)養子承祧之限制——養子得承宗祧之習慣既與當時強行法規相反即無許其援引之餘地(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民事上字第一八一號).....一〇

(五十三)嗣子撤回之限制——立嗣行為一經成立除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時得告官

別立外非可任意撤回(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民事上字第一八二號)……………一一二

○關於刑事訴訟法

(四)被告之最後陳述與證人之訊問——刑事被告有最後辯論權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

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刑事上字第一七號)……………八

(八)爲被告不利益再審之提起——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有提起再審之權者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外以自訴人爲限若案件最初並非依自訴程序辦理者則以通常告訴人之地

位卽無提起再審之權(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刑事抗字第三號)……………一七

(十六)口頭聲明上訴之效力——諭知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旣未在期限內提出書狀已

於程式不合(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刑事上字第五八號)……………三三

(十八)抗告之限制——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刑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提要

一六

事抗字第七號)三六

(二十四)告訴人及自訴人之上訴權——(一)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第一審判決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一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原告訴人即無再行上訴之權(二)自訴人雖有獨立提起上訴之權然必須原法院係接

自訴程序辦理者始為合法(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刑事上字第六六號)四九

(二十五)犯罪事實之認定——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主義為目的故犯罪事實必須有確

實證據證明之始得加以認定否則即應諭知無罪(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刑事上字第

七四號)五一

(二十六)被告死亡之處置——被告已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一年一月二

十八日刑事上字第八〇號)五三

(三十五)審判妨害公安之解釋——法院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係指該法院依其

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者而言(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刑事聲字第一號

七三

(四十一)案件之移轉——法院因事實或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上級法院得將該案移轉於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刑事聲字第四號).....八八

(五十一)告訴人上訴人之限制——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

聲明上訴(二十一年二月八日刑事抗字第二二號).....一〇八

(六十八)自白之要件——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迫誘詐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核與事實確係相符者方足據爲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上字第一九〇號)

.....一四六

○關於訴訟費用規則

(六十六)確認冒列股東之證費計算標準——提起確認冒列股東之訴以按負擔之債務爲其訴訟所主張之利益應依此標準核定其訴訟物之金額徵收審判費(二十一年

年二月十六日民事抗字第一一二號).....一四三

○關於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

(二十四)告訴人及自訴人之上訴權——(一)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第一審判決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一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原告訴人即無再行上訴之權(二)自訴人雖有獨立提起上訴之權然必須原法院係按自訴程序辦理者始為合法(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刑事上字第六六號).....四九

○關於船舶之買賣

(二十)船舶買賣之對抗——在海商法船舶法施行以前已定有註冊辦法之地方其船舶買賣至少限度必以註冊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民事上字第一二三號).....四〇

○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十八)盜匪之再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飭令再審之件依同條例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以依同條例判處死刑者爲限其他適用刑法判處徒刑部分不得

併予再審(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刑事非字第四號).....五七

○關於禁煙法

(三十四)鴉片罪之適用法律——禁煙法施行後刑法上關於鴉片之規定當然停止(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刑事非字第六號).....七〇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提要

二〇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一)送達日期之標準(關於民事訴訟法二十六號)二十二年一月七日民事(抗字第

送達日期應以記載送達證書內者為準。

照錄陳石皓與劉永發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一案判決書

抗告人陳石皓住武昌徐家棚

右抗告人與劉永發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一案不服湖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決定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理由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二

按對於決定聲明不服者應依抗告程序爲之本件抗告人就原法院駁回控告之決定提起上告顯屬錯誤應以抗告論又查本件第一審所爲維持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缺席判決之判決係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向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陳漢中送達有卷附送達證可稽其控告期間自應從送達之次日起算抗告人遲至十月六日始具狀聲明控告顯逾法定期間原法院認其控告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自非不當乃抗告人謂送達確係九月二十二日有送達費抄錄費收款證可憑云云不知送達日期應以記載送達證書內者爲準至送達費抄錄費是否事後補繳未據證明何能以此爲推翻原決定之論據本件抗告卽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二)強盜傷人之罪數(關於刑法)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刑事(上字第十四號)

強盜傷人未致死及重傷者應就強盜與傷害兩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照錄金小山等結夥強盜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金小山男年二十九歲松江縣人住漕涇業農

李山即李三男年三十五歲松江縣人住漕涇業農

右上訴人等因結夥強盜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山及金小山強盜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櫥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減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金小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櫥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合以竊盜罪處刑執行徒刑七年二月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金小山其餘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四

事實

李山金小山夥同陸阿長于阿福等十餘人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夜間一時許分持手槍鐵叉木棍至松江縣屬漕涇鄉徐元俊家打破邊門入內將徐元俊及其妻捆縛並將徐元俊左額角砍傷刦去銀洋衣服馬燈等件分贓各散嗣經水上省公安隊及該縣警察隊先將陸阿長于阿福拿解松江縣政府判處罪刑旋又拘發李山金小山解由松江縣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事主徐元俊家被盜夥多人於夜間持械毀門侵入行劫並將徐元俊砍斃成傷業經松江縣政府勘驗屬實填單在卷上訴人等雖在一二兩審均不認有上盜情事但查共同被告陸阿長于阿福於上訴人等未獲以前先後捕獲解案卽已指供上訴人金小山確爲一同行劫之盜犯並據陸阿長將上訴人李山卽李三事前如何糾約及臨時如何同在門外望風各情一再供述綦詳迨上訴人等到案對質該陸阿長亦仍供執如前此項共犯不利於己之陳述本可採爲證據是上訴人等應負共同罪責已屬無可解免且上訴人等在兩審均祇稱與陸阿長于阿福不熟並未述及有何嫌怨則其所爲之指證自不

致憑空構陷尤無據卸之餘地兩審據以認定犯罪事實即無不合上訴意旨雖又指摘陸阿長與其有仇然核與原供素不相識之語絕不相符顯非可採至上訴人金小山謂當晚在李阿虎家竊取雞鴨仍能分身行劫亦純屬空言主張均難認為有理由惟查強盜傷人未致死及重傷者依司法院最近解釋應就強盜與傷害兩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本案事主徐元俊被盜坦傷業據合法告訴既為盜夥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自應同負責任第一審判決對於傷害部分漏未論及原審亦未糾正遽予駁回上訴殊有未當仍應由本院將兩審判決撤銷依法改判再不服第二審判決始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規定則未經第二審判決之事項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人金小山經第一審判處竊盜罪刑並未向第二審上訴原不屬於第二審判決之範圍乃該上訴人向本院呈遞之上訴狀復對於竊盜部分一併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自應認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三)私禁與恐嚇之從重(關於刑法)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刑事(上字第十五號)

以非法之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達其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目的。應從一重處斷。

照錄楊光漢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楊光漢男年四十九歲堂邑縣人住柳林莊區正

右上訴人因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案件不服由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楊光漢充任堂邑縣忠正區區正有年因王解園被匪擄去經其親屬託由李三禿轉託張五寅代爲贖回楊光漢疑李三禿等故爲綁匪說贖遂於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率團丁將李三禿拘至團局教令供指李鳳林亦有通匪嫌疑復將李鳳林拘至團局逼令交洋五百元以作購置槍彈之用否則卽予用刑經王吟卿等調處減少罰款五十元餘數付訖始行釋放旋由李鳳林訴經堂邑縣法院審判

理由

查上訴人在第一審已述稱將李三禿張五寅抓獲供出李鳳林復將李鳳林抓至局內李鳳林自願認罰四百五十元已買子彈化用等語核與李鳳林述稱楊光漢率領團丁將李三禿張五寅抓至局內逼令供板小的通匪遂將小的抓到局內罰洋五百元經王吟卿（一作襟）王兆林等央說讓小的五十元遂拿出四百五十元始將小的釋放各節均屬符合是其使人交付所有物之事實原屬明確本院前次發回更審者卽在推求上訴人當時究用如何恐嚇之方法茲經更審結果據李鳳林述稱楊光漢一面刑罰張五寅李三禿一面叫我看着若不交錢就照這樣刑罰我參以證人王吟卿所稱我見李鳳林帶

的腳鐐在那裏他說是化錢若不化錢楊光漢要刑罰我等語足見被害人上開述詞尚非無稽其已具備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條件自堪認定原審以上訴人所得罰款雖爲團局購置槍彈仍係意圖爲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不能阻却犯罪之成立且其犯罪態樣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爲手段期達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目的應從一重處斷復查其犯罪時期在刑法施行以前應比較行爲時與裁判時法律之輕重適用舊法較輕之刑遂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二條後段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並依法諭知羈押抵刑之標準於法均無不合上訴意旨飾詞圖卸殊非有理惟原判決主文內於刑名刑期之上仍沿用舊律四等字樣自屬未合參照院字第一三六號解釋但與罪刑出入無關尚可毋庸改判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四) 被告之最後陳述與證人之訊問(關於刑事訴訟法)二十一年一

月十九日刑事(上字第17號)

刑事被告有最後辯論權。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

照錄陳阿發反革命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陳阿發即陳阿法男年六十三歲永嘉縣人住菰溪橋頭業工

右上訴人因反革命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刑事訴訟被告有最後辯論權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百零二條有明文規定查閱原審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判筆錄於檢察官陳述意見後

立卽宣告辯論終結不復與上訴人以最後陳述之機會按之上述規定已有未合又查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亦爲同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所明定本件原判決既採用陳永森之證言爲判決之基礎而在陳永森具結之前並未履行上述之程序其證言是否合法能否採用卽非毫無疑問再就事實論之共黨紅軍在蘆溪坦頭暴動之後被害人鄭正夫等迭次陳訴只稱聽說有上訴人在內並不能提出相當證明迨所舉證人詹容卿程成章久不到案乃由鄭正夫指出曾在鄭輔龍家住宿之陳永森目覩爲證（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訴狀）然鄭輔龍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三日及九月十五日三次到案陳述何以並無一字及之再至數月之後始由鄭正夫代邀到庭作證而據其所述夜間能辨明上訴人之聲音次晨復窺見上訴人手拿煙筒一若專注意於上訴人之言語行動者則其證言有無裝點串飾情弊殊堪注意於其間上訴人所稱二目失明及與鄭正夫買田結怨各節雖難盡信然據檢驗吏方慶星在原審報告上訴人雙目瞳神損壞是舊疾之病鄭正夫亦認上訴人有賣田之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偵查筆錄）則當時上訴人雙目是否已失視能否爲匪引路並與鄭正夫有無嫌怨此均於上訴

人利害所關亦非不能調查之事原審並未詳為推究遽予論罪自於調查之能事顯有未盡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五) 強盜構成之要件(關於刑法)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刑事(上字第十八號)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爲構成要件之一。若基於他種原因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縱其行爲違法。要不得成立強盜罪。

照錄范培林強盜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范培林男年三十七歲灌雲縣人住鬱林鄉業農

右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閱原卷上訴人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九及五月十一兩日兩次結合民衆至雲台山樹藝公司搶去牌匾虎頭牌木器暨公司所存行李樟椅警察大廳及山上樹木各節業據上訴人在第一審自白及證人王步青方保成等證明屬實原審據以認定事實固非無見惟查訊問證人應先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後行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所明定本案原審既採用證人王步青方保成等到案陳述之證言爲判決之基礎王步青等雖曾經具結附卷而原審訊問之時並未履行上述之程序則其證言是否合法已覺可議又查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爲構成要件之一若基於他種原因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縱其行爲違法要不得成立強盜罪本案上訴人兩次到雲台山搶去牌匾樹木等件固顯著之事實然據上訴人迭次自辯均稱潘戟門在地方上惡聲太深才公衆議論要把山要回辦學公司之虎頭牌軍械大號樟椅等件亦據上訴人自認取回現在區黨部等語（第一審十九年二

月十四日筆錄）卽原審判決亦謂上訴人之犯罪行為係爲鬱林等三鄉民衆圖謀利益起見上訴人以扁擔會民衆公舉藉口辦學爲名始出此舉云云究竟上訴人此項舉動有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抑爲收回山產之實行計劃其真意究屬何在於上訴人罪名構成關係極重原審未予認定違行論罪顯係未盡調查之能事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六)連續犯之構成(關於刑法)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刑事(上字第三七號)

故買贓物並非一次顯有連續情形。

照錄曹友珍因故買贓物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曹友珍男年五十二歲宛平縣人住豐台業小販

右上訴人因故買贓物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一四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事實

曹友珍與張狗子素識民國十九年七月間張狗子在豐台富新莊先後竊取北甯鐵路烟煤約六百餘斤由曹友珍向其收買轉賣圖利經路警查獲並由曹友珍家起出賊煤五麻袋解由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上訴人於十九年七月間先後向張狗子收買烟煤六百餘斤轉賣與饅頭館鋪得洋五元等情已據上訴人自白不諱關於烟煤之來歷時稱係張狗子掃街得來時稱係張狗子掃車得來詞甚矛盾已不能謂上訴人收買該煤無贓物之認識且據上訴人在原審述稱今天買三十斤明天買五十斤云云是其故買贓物並非一次顯有連續情形原審撤銷第一審判決改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判處上訴人罰金五十元罰金如改易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尚無不合上訴意旨空言爭執難謂爲有理由惟查上訴人於解法院以前已被北甯鐵路警務課羈押其羈押之日數原審未予准抵罰金又未釋明其理由未免疏漏應由本院爲之補判

綜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刑法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七) 同謀擄勒罪之構成(關於刑法)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刑事上字第339號

刑法上之同謀擄勒。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著手實施擄勒之情形而言。

照錄王夢庚擄人勒贖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王夢庚男年四十七歲陵縣人住高王二莊業農

右上訴人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右上訴人之妻弟李套仔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廢歷六月十九日）夜偕同在逃之王德仔前往王朱氏家將該氏幼子王十五仔擄走因恐王十五仔啼哭用手巾塞口致令氣閉身死業據李套仔迭次述明當擄人時所帶之尖刀經王朱氏於途中拾得證明確係上訴人家舊存之物亦據王朱氏王元因等到案供明參互以觀該上訴人於擄人之事不能謂爲無關即難謂毫無犯罪嫌疑惟查李套仔擄人時所擄之刀據上訴人述稱『王朱氏拾一把刀子是李套仔的』李套仔亦有刀子曾寄放上訴人家之供述互相印證已難斷定該刀確係上訴人之物且該刀縱爲上訴人所有而上訴人是否明知李套仔前往擄人故意供給以刀使其容易擄人與上訴人是否幫助擄人至有關係原審迄未詳求殊嫌疏略復查刑法上之同謀擄勒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着手實施擄勒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本案據李套仔迭次迭詞均稱王十五仔係伊與王德仔共同擄走並無一語涉及上訴人則上訴人對於李套仔之擄人究竟有無同謀以及如何同謀均非由原審別求佐證不足以資認定乃原審僅以上訴

人供詞不實遂推定上訴人爲本案之同謀犯自難成爲信讞上訴意旨攻擊原判決採證不當非無理

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八)爲被告不利益再審之提起(關於刑事訴訟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刑事(抗字第三號)

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有提起再審之權者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外以自訴人爲限若案件最初并非依自訴程序辦理者則以通常告訴人之地位卽無提起再審之權。

照錄范榮珮等訴廖景純等毀損一案判決書

抗告人范榮珮男年六十二歲南康縣人住潭口業農

范榮盛男年三十五歲餘同上

右抗告人等因訴廖景純等毀損提起再審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駁回抗

告之裁定再行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由

查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有提起再審之權利者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外以自訴人為限若案件最初並非依自訴程序辦理者則以通常告訴人之地位即無提起再審之權利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可瞭然本件抗告人等因訴廖景純等毀損牆瓦經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後具狀提起再審是解決關鍵首當查明抗告人等是否具有自訴人之資格然後提起再審程序是否合法始可斷定乃原法院並未注意此點遽就實體上審查以無再審理由為詞駁回抗告殊難認為正當茲因原法院並未將本案卷宗(即南康縣法院卷宗)送交本院往返調取徒稽時日故為進行便利起見應將

原裁定撤銷第其更為調查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九)擔保物之執行及債務承擔後之擔保物（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民事（上字第八九號）

(一)債務人供擔保之物。原為擔保債之履行。債務人受應為給付之確定判決。仍不履行時。自得請求就該擔保物為執行。並不因判決主文未明示該擔保物得為執行標的之故。遂謂其執行為不合法。

(二)從屬於債權之擔保權利。並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

照錄楊以儉與中國農工銀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楊以儉係怡立公司代表住北平前內贊兒胡同二十八號

右訴訟代理人金鍊律師住北平錫拉胡同十八號

被上告人中國農工銀行設北平西交民巷

張新吾住北平後池一號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二〇

右訴訟代理人蒯晉德律師住北平府右街羅圈胡同

右兩造因執行異議及返還股票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債務人供擔保之物原爲擔保債之履行債務人受應爲給付之確定判決仍不履行時債權人自得請求執行法院就該擔保物爲執行並不因判決主文未明示該擔保物得爲執行標的之故遂謂其執行爲不合法本件訟爭股票係上告人借與龍煙鐵礦公司向銀行周轉款項暫作信用爲上告人起訴主張之事實則龍煙鐵礦公司以該股票向被上告人農工銀行擔保借債及農工銀行因龍煙鐵礦公司不履行債務請求拍賣該股票以其賣得金充清償之用自均屬正當上告人藉口判決主文未堅明

司不履行債務請求拍賣該股票以其賣得金充清償之用自均屬正當上告人藉口判決主文未堅明

示指爲執行違法殊屬誤會至被上告人張新吾本係龍煙鐵鑛公司之經理人確定判決命其對農工銀行負清償之責雖謂係張新吾已爲債務之承擔然查從屬於債權之擔保權利並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原判此點見解亦無違誤又上告人所爲返還股票之請求係以該股票爲上告人所有不能供執行之用爲立論根據今該股票依法得供執行之用已如上述上告人此項請求即屬當然不能成立原判併予駁斥自無不合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殊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十)不堪同居之標準(關於民法親屬)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民事(上字第一一〇號)

夫慣行毆打妻卽爲使受有不堪同居之虐待已構成離婚條件。

照錄周六生與周陳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周六生住江蘇句容縣周姚村文件由上海白克路六十一號周紹南轉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二二

被上告人周陳氏住江蘇句容縣東鄉周窖村

右兩造因請求離婚涉訟案上告人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張元通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查本件被上告人在第一審訴請與其夫即上告人離婚據稱上告人慣行毆打之事實提出上告人及其父周廷壽所立之悔過與負責各筆據或稱本人受人串唆閨中時生口角甚至拳足交加致陳氏度日如年痛不欲生或稱次子六生(即上告人)性好游蕩與隣婦私通虐待內室陳氏以致夫婦不和時常口角毆打其岳父母且有傷痕即欲奔案鳴冤等語該筆據二紙之為真正在上告人既不否認且其父子於十八年間先後出立筆據後上告人又因細故將被上告人足部毆傷迨被上告人於次年一月

起訴其傷尚未平復曾經第一審驗明爲鐵器搗傷填具傷單在卷綜合上開情節上告人之爲慣行毆打致使被上告人受有不堪同居之虐待甚爲明瞭原第二審據以適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前段規定認爲已構成該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三款所示離婚條件判決准許被上告人與上告人離異於法委無不合查被上告人之續行被毆受傷既在上述驗單證明乃上告人猶復砌詞飾辯自不足採至謂悔過等筆據之作成係因被上告人與路工通姦各親友預防伊與被上告人發生衝突故有是舉云云非惟所稱不近情理具與該筆據內容完全相反此點論旨亦難成立其他上告人稱被上告人懷孕生子私賣與丁姓一層無論其事之虛實既非本件訟爭事項自更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十一)午前零時之解釋(關於民事訴訟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民事(抗字
第二十七號)

午前零時係指午前尚未屆一時之時間而言。

照錄吳伯英與吳仲謀因產業涉訟一案判決書

再抗告人吳伯英住沅陵

右再抗告人與吳仲謀即吳仲模因產業涉訟一案不服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決定提起再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理由

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載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第一日不計算入但其期間自午前零時始者不在此限等語所謂午前零時係指午前尚未屆一時之時間而言本件第一審決定係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上午送達雖有卷附送達證可稽然上午是否確在零時該送達證內並未載明即難謂其抗告期間應將第一日算入原決定認再抗告人於十月二十日下午具狀聲明抗告爲已逾法定期間未免誤會本件再抗告即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條決定如主文

(十二)回復原狀之限制(關於民事訴訟法)

(二十一一年一月七日民事(上字
第二八號))

裁定期間既可由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酌量伸長。自無再許回復原狀之理。

照錄陳彩臣與鄭黃氏因票款涉訟一案判決書

抗告人陳彩臣住漢口新大路五號

右抗告人與鄭黃氏因票款涉訟一案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事項不服湖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決定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理由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法院因聲請許可回復原狀者以不能遵守不變期間及審酌期間為限至裁定期間既可由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酌量伸長自無再許回復原狀之理本件抗告人與鄭黃氏因票款涉訟提起控告後經原法院限期命其補繳審判費抗告人逾期未繳原法院因將控告駁回是抗告人所滯滯之期間係裁定期間依法即不許聲請回復原狀原法院將其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並無不合抗告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十三)再審之條件(關於民事訴訟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民事(抗字第二二號)

民訴律六零五條十一款所謂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書狀係指發見原審未經斟酌之書證若經斟酌即足影響原裁判之內容者而言。

照錄鄭敏與鄭順因繼承涉訟再審一案判決書

抗告人鄭 敏住安陽縣汪流橋

右抗告人與鄭順因繼承涉訟再審一案不服河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決定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理由

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十一款所謂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得以提起再審之訴者係指發見原審未經斟酌之書證若經斟酌即足影響原裁判之內容者而言抗告人在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雖據提出繼單証文及各商店賬簿等以爲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但繼單爲確定判決所已斟酌証文賬簿等縱屬實在亦不能推翻前確定判決認定鄭順過繼鄭得榮之事實原法院以決定逕予駁回尚屬正當抗告非有理由仍應駁回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命其擔負抗告訴訟費用特爲決定如主文

(十四) 偽造與行使罪輕重之比較(關於刑法)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刑事(上字第四六號)

偽造私文書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有牽連關係。以情節而論。當以行使爲重。

照錄陳士元等偽造私文書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陳士元男年五十四歲縉雲縣人

施鳳廷男年三十九歲縉雲縣人

右上訴人等因偽造私文書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士元教唆施鳳廷僞造印契後又復行使且又明認其教唆僞造私文書罪與行使僞造私文書罪有牽連關係乃不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竟僅處以教唆僞造之一罪且未引用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即逕依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處以正犯之刑又僞造私文書罪與行使僞造私文書罪依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法定刑本屬相比較重輕自應依其情節而定其教唆僞造之目的既在便於行使以情節而論當以行使爲重原判依教唆僞造處斷亦屬失當又關於僞造印契一點原判既認其縉雲縣印文與真印文不符則於僞造私文書之外而又僞造公印文究竟該印文是否亦係陳士元教唆施鳳廷所僞造抑係陳士元所僞造又該公印文若何僞造是否僞造公印文之外而又有僞造公印之情形自應分別審明誠以僞造公印及公印文既爲僞造該項印契之方法僞造公印或公印文又比行使僞造私文書罪爲重均與罪刑至有關係原審竟未注意及之尤不能謂非忽略況原審認定施鳳廷僞造印契無非即以筆跡爲其惟一根據並無其他佐證姑無論該項筆跡尚未經字學專門家予以鑑定是否確與施鳳廷所寫尚有疑義即其何以甘爲陳士元僞造之原因及其如何受陳士元之教唆又如何僞造各情形原審亦未究明含混謂其僞造何能折服又陳士元

提出道光年間分書明明載有係爭地而原訴人陳炳星對於該分書又不加否認縱該分書內未記明田皮字樣但若該項分書果能證明係爭田自道光年間即歸陳士元之先輩管種而以百餘年久經營之事實而論上訴人對於該地有無田皮權亦非毫無研究餘地如果訊明上訴人對於該地確有田皮權縱該印契出自事後私造因於他人權利無損除公印文部分應予論究外尙難論以僞造私文書罪就令上訴人對於該地確無田皮權而該印契確係僞造且僞造者又確係施鳳廷則僞造之先是是否由於陳士元之教唆抑係施鳳廷出自己意又其教唆之情形若何尤應予審明原審就此并未調查得有確據僅憑空推定爲陳士元所教唆亦嫌草率原審既未盡調查之能事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不當不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十五) 同夥上盜之責任(關於刑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刑事(上字第49號)

同夥上盜分頭搶劫數家固應共同負責但以有預見者爲限。

照錄王濟林等強盜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王濟林男年五十六歲義烏縣人

朱錦祥男年四十歲義烏縣人

李朱興男年四十歲義烏縣人

虞小榮男年三十二歲義烏縣人

右上訴人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濟林朱錦祥李朱興虞小榮部分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閱卷宗被害人黃克明家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被人搶掠其門口一進另有王聚和衣店及大綸襪廠同時被搶上訴人王濟林本於該日在黃慶興（即黃克明之牌號）樓上當場拿獲已經黃慶松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三二一

王同金指供明晰而上訴人王濟林之初供亦承認在黃廣興樓上被搶不諱朱錦祥李朱興亦屬王同金指證爲目覩搶劫之人雖虞小榮未經王同金黃慶松等加以指認然既在黃廣興門口拿獲手內尚持有布被一條且查其初供所稱我來糴豆走過黃廣興門口有個人將一床被擲在我籃裏的擲來這個人我不認識的等語情形又顯離奇該上訴人等之犯罪嫌疑何能謂非重大惟查當時被搶本屬三家王濟林雖在黃廣興樓上被獲依王同金所供王濟林到我店裏也來的等語固可謂其對於黃廣興及王聚和二家或有搶掠行爲而對於大綸廠曾否搶劫殊不明瞭王同金所供敲黃廣興門是李朱興敲的又稱那天來搶這批人有朱錦祥李朱興認着的各等語或謂李朱興有搶劫黃廣興及王聚和二家之行爲朱錦祥有搶劫王聚和號之行爲而於其他曾否搶劫亦不明瞭至虞小榮所持布被究由何家所搶更不分明查同夥上盜分頭搶劫數家者固應共同負責但以有預見者爲限究竟上訴人等對於未搶之家有無預見即是否事前已有計劃被搶三家均在其預定之中原審並未審明遽謂共同負責自難折服又王聚和大綸二家均在黃廣興之門口一進王澤如且有黃克明樓上的門與我大綸廠是通的之詞則該三家有無顯然界限足以辨別亦有可疑此於其罪刑出入關係甚重尤應切予調查

原審未經注意及此含混判決致上訴意旨有所指摘自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十六) 口頭聲明上訴之效力(關於刑事訴訟法)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刑事(上字第58號)

諭知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既未在期限內提出書狀。已於程式不合。

照錄傅錫銓偽造有價證券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傅錫銓男年三十一歲無錫縣人住上海湖北路業商

右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收受原審判決書有送達證書可稽乃至同月二十日始具狀聲明上訴顯已逾十日之上訴期限縱謂羈押西牢家族及律師接見種種限制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儘可經監獄或看守所之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如不能自作上訴書狀且可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並無須家族或律師代爲上訴之必要至稱諭知判決時曾口頭聲明不服微論宣判筆錄絕無此項記載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爲之是即有口頭聲明不服之事既未在期限內提出書狀亦於程式不合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十七)捕獲現行犯不送之犯罪(關於刑法)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刑事(上字第六二號)

捕獲現行犯之後并不送官究辦。又并無不及送官之情形。其爲故意妨害人

自己屬無疑。

照錄沈長發妨害自由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沈長發男年二十九歲餘姚縣人住湖堤村農

右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沈長發緩刑二年

事實

沈長發與兄沈阿毛分居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一日夜間楊家寶楊阿登侵入沈阿毛家竊取酒壺釘靴等物後復侵入沈長發家圖竊鷄隻當被察覺除楊阿登乘機逃逸外沈長發即將楊家寶獲住用繩反縛至次日午後因孫茂華等說情並不送官私行釋放了事楊家寶遂以沈長發妨害自由等情訴經該

管公安分局轉送餘姚縣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上訴人上訴意旨無非以逮捕現行犯並不成立妨害自由罪爲唯一之主張本院查楊家寶於夜間侵入上訴人家意圖行竊被上訴人覺察捕獲固屬逮捕現行犯惟其捕獲之後並不送官究辦縛至翌日下午因孫茂華等之說情始行釋放了事其自夜間至翌日午後又並無不及送官之情形其爲故意妨害人自由已屬顯無疑義原審以犯情尚輕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處以罰金二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以三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殊無理由惟查該上訴人並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九十條緩刑要件應予宣告緩刑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刑法第九十條判決如主文

(十八)抗告之限制(關於刑事訴訟法)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刑事(抗字第七號)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照錄李夢祥妨害自由一案判決書

抗告人李夢祥男年三十一歲蕭山縣人住義橋礮山小學校校長

右抗告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釋明疑義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此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所明定本件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經浙江高等法院爲第三審判決抗告人以該判決書內載李兆棠不服上訴一語與事實不符向之聲明疑義又經該法院裁定釋明各在案依上開法條對於第三審釋明疑義之裁定並無容許抗告之餘地乃抗告人竟向本院提起抗告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序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十九)訴訟後之贍養責任(關於民法親屬)二十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民事(上

字第———號)

妻以不堪同居爲理由請求別居。并請求給與暫時生活費。在婚姻未經離異以前。其夫依法仍應對於其妻盡相當贍養之義務。

照錄劉德坤與張明芳因請求別居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劉德坤男性住安徽蕪湖公安街天和祥藥號

被上告人張明芳女性住安徽蕪湖花街大同旅館

右兩造因請求別居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安徽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本件被上告人以其夫即上告人時常打罵不堪虐待爲理由提起別居之訴並請判令上告人按月給付被上告人生活費舉出呂福堂黎光裕爲證上告人雖不認有打罵被上告人之事並攻擊呂福堂在原審證稱『德坤時常打他（指被上告人）總有二三十回我替他調解已有多次』等語與其在第一審所稱不符顯屬不實然核閱卷宗呂福堂在第一審稱『他兩造吵嘴是經我調解過數次』云云究竟吵嘴原因是否由於上告人毆打所致在該證人係因第一審推事並未於言詞辯論時就此詰問故未及明言原難以此謂與原審供證不符且兩造吵嘴經人調解多次證以黎光裕及上告人一方之證人左麗生等證詞益明即上告人亦自認吵嘴是常有的並謂去年冬月間曾扭被上告人到第三區則原判認兩造之有不堪同居情形已非無據被上告人請求別居自非無法律上理由甚冀求上告人給與暫時生活費按諸夫婦婚姻未經離異以前其夫依法仍應對於其妻盡相當養贍之義務上告人亦屬無可免責原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改判兩造准予別居上告人並應自別居後一年內按月給付被上告人生活費十元於法尚無不洽上告論旨猶謂原判決採證之不當殊非有理又本件別居之訴其事

件發生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原不適用該親屬編之規定原判決援用該親屬編第一千零一條但書以爲判斷固未盡合惟上告人據以指摘原判決結果之失當究屬無可採取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二十一)船舶買賣之對抗(關於船舶之買賣)(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民事上字第二二三號)

在海商法船舶法施行以前已定有註冊辦法之地方其船舶買賣至少限度必以註冊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

照錄匯通錢莊與張韻洲因返還汽船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匯通錢莊設玉環縣坎門

右訴訟代理人陸宗典住址玉環縣坎門

被上告人張韻洲住黃巖縣倉頭街

右兩造因返還汽船及損害賠償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訟爭之川大汽船據上告人提出甌海關監督註冊憑單其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且據兩造主張之買受及扣留日期均在海商法船舶法施行以前一二兩審乃竟適用海商法及船舶法固屬錯誤惟查上告人提出浙江省政府船舶執照所載該省管理船舶規則第三條凡船舶均須填具報驗單連同船舶牌照費向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呈請註冊給領牌照其已經註冊領有牌照之船舶如行使航線或起訟地點有更改或船舶轉售轉租他人時其呈報手續亦同等語是該省船舶之轉售必須註冊極為明瞭至註冊之效果如何該規則雖未明定然按註冊即登記制度之代用已定有註冊辦法之地方

其船舶買賣依一般法例至少限度必以註冊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否則註冊制度等於虛設本件上告人主張於民國十八年舊曆十一月初二日向案外仇仲孚買受川大汽船並先於同年八月間已成立抵押契約雖據提出仇仲孚所立賣契並仇仲孚所有附屬於船舶之註冊憑單執照等件及自己賬簿爲證但並未依該省管理船舶規則爲轉售之註冊既迭爲上告人所明認縱非與仇仲孚串通倒賣年月而其買受確屬真實依法亦不能對抗被上告人上告人雖謂本欲即行註冊不過因先事修船時間上趕辦不及等語但註冊既爲對抗要件未及趕辦註冊即屬對抗要件不備其未註冊之原因如何豈能反執爲對抗之理由上告人雖又攻擊被上告人亦未註冊何以獨責上告人云云不知本件係上告人起訴向被上告人請求返還汽船其理由即謂上告人業經向仇仲孚買受該汽船明係欲以買受之事實對抗被上告人而被上告人則僅以上告人不能對抗之理由爲抗辯並非對上告人另有反訴之請求自屬不生對抗問題上告人此等攻擊顯涉誤會至上告人向被上告人請求損害賠償即以該汽船早由其買受爲前提今買受之事實不能對抗被上告人已如上述則所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已失其立論根據原判以上告人未經註冊據以駁斥其上訴於法自屬正當此點已足爲駁回上告之理由

上告論旨其他各點即已無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二十一) 假處分管理人之選任(關於民事訴訟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

日民事(抗字第三七號)

假處分應選任管理人時其管理人人數及選任何人法院自得酌量定之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

照錄褚居庸等與張幼山因假處分事件一案判決書

抗告人褚居庸住北平市護國寺大帽胡同金家大院四號

董慶符住同上

右抗告人與張幼山因假處分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裁定提

起抗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理由

按假處分應選任管理人時其管理人人數及選任何人法院自得酌量定之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本件原裁決酌量情形除選任抗告人所推薦之焦德齋等四人為管理人外并選任張幼山所推薦之張廣田為管理人之一自非失當抗告人就此聲明抗告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抗告駁回并依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二十二)缺席判決與通常判決之區別(關於民事訴訟律)二十一

年一月八日民事(上字第63號)

聲明窒礙必當事人係受法院之缺席判決始得爲之。原控告審判決既本於證據調查並斟酌一造辯論爲其基礎。自係通常判決。

照錄魏徵甫與何季生因脫離家族關係一案判決書

抗告人魏徵甫住武昌西廠口文家巷三號

右抗告人與何季生因脫離家屬關係涉訟聲明窒礙一案不服湖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之批示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理由

按聲明窒礙必當事人係受法院之缺席判決始得爲之本件抗告人在原控告審受合法傳喚後雖未遼期到場但原控告審判決既本於證據調查並斟酌一造辯論爲其基礎其係通常判決至爲明無顯

論該判決違法與否抗告人如有不服自應提起上告乃竟認為缺席判決向原法院聲明窒礙顯屬誤會則原法院不予許可并指示抗告人應依上告程序以求救濟即無不當本件抗告應認為無理由即予駁回并依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二十二)誘拐及重婚罪之成立(關於刑法)二十二年一月八日刑事(上字第六三號)

(一)被和誘略誘人雖未滿二十歲但既已結婚已取得行為能力誘拐之者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二)重婚罪係以有正式婚姻之成立為前提。

(三)施用詐術或其他脅迫行為誘賣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照錄李軟妮因幫助重婚一案判決書

被告李軟妮男年三十五歲延津縣人住辛莊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幫助重婚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軟妮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本案張遂妮之妻張李氏為被告帶至輝縣張莊賣與郭長清為妻得價一百二十元為被告承認之事實原審以張李氏年雖未滿二十歲但既已結婚在現行民法上已取得行為能力該被告之誘賣行為無論為和為略均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固非無見惟查重婚罪係以有正式婚姻之成立為前提張李氏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間賣與郭長清為妻事在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前其結婚之形式上要件雖不適用該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定之嚴重限制然婚姻為要式行為非舉行相當禮式足以表示其為正式結婚者究不能謂其婚姻已成立亦即不生重婚問題據被告原供雖稱張李氏

係與郭長清爲妻而其曾否舉行婚禮尚屬不明是張李氏能否認爲重婚即顯有疑問原審遽論被告以幫助重婚罪名已嫌速斷況查原審認定被告將張李氏誘賣係出於張李氏之自願無非以被告片面述詞爲根據然查該被告迭次供述均謂張李氏之父李坦事前同意並已分得身價核與李坦之供述絕不相符究竟實情如何仍有待於詳求且據告訴人張金川在第二審狀稱『民親自至汲縣大張莊查問此莊在汲縣西北臨山民兒媳張李氏確在大張莊係李坦李軟妮變賣係汲縣西北南關村唐希雲唐作雲說合買主係大張莊大戶主永春雇工郭長合民兒媳現在郭長合家』等語是買主又爲郭長合並非郭長清其人亦非調查明確不足以明真相第一審雖囑託汲縣縣長查傳郭長清迄未到案原審令汲縣法院代傳郭長合亦查無其人但張金川既爲親自查訪之人所有各該人證應不難令其設法指傳藉資推鞠如果研訊結果張李氏確由被告人施用詐術或其他脅迫行爲致被誘賣則縱令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構成要件不符要仍不能解免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責原審於調查職責尚未悉盡率行判決上訴意旨從探證上攻擊自難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二十四) 告訴人及自訴人之上訴權（關於刑事訴訟法及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刑事（上字第六六號）

(一) 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第一審判決。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一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原告訴人即無再行上訴之權。

(二) 自訴人雖有獨立提起上訴之權。然必須原法院係按自訴程序辦理者。始為合法。

照錄李金璧與朱惟傑傷害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李金璧男年五十三歲太康縣人住馮塘集方莊清真寺教長

被告朱惟傑男年五十五歲淮陽縣人住馮塘集朱莊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第一審判決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此項案件一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原告訴人即無再行上訴之權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當事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依同法第三條規定因將自訴人包含在內然必須原法院係按自訴程序辦理始有適用之餘地(參照院字一八七號解釋)本件上訴人以被告朱惟傑傷害嫌疑訴由淮陽縣政府訊結後復呈由原審檢察官提起上訴業經原審以判決駁回在案該上訴人在第一審既非聲明依自訴程序起訴即原審法院亦係以檢察官爲上訴人適用公訴程序而爲審判並不得認爲自訴案件乃以告訴人資格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按照上開說明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二十五)犯罪事實之認定(關於刑事訴訟法)(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刑事
訴訟以發見真實主義為目的。故犯罪事實必須有確實證據證明之。始
得加以認定。否則即應諭知無罪。

照錄藍種仙與藍江氏竊盜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藍種仙即藍仲宣又即藍仲軒男年五十五歲淮安縣人住龍窩

被告藍江氏女年三十六歲淮安縣人住石塘

右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爲目的故犯罪事實必須有確實證據證明之始得加以認定否則卽應諭知無罪本件上訴人向淮安縣政府告訴其妻藍江氏竊盜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相當本可認爲自訴原審誤認上訴人無上訴權固屬不當惟查被告對於竊盜之事旣堅不承認並稱『伊所帶之物均係自己置備與上訴人無涉』該上訴人旣不能證明物之所有權屬於上訴人即使屬於上訴人而被告有無竊取之事實仍乏積極之證明據上訴人繼室藍何氏述稱『被告捲逃物件計有三千元之譜』並開列失單請求追繳該上訴人亦有相同之陳述如果所述非虛被竊之物價值甚鉅何以不卽時告訴必待十餘日後警察見被告在路旁哭泣將其帶案該藍何氏始出而告訴此中情節顯有可疑況據上訴人所舉證人高叔文述稱『我見他（指被告）一人走的有無拏東西不注意後經藍種軒查點少了金飾二十件價值二千餘元』云云核與藍何氏所開失單被竊三千元之數亦顯不相符綜上觀察則被告犯罪嫌疑確屬不能證明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徒以空言指摘原判決不當殊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二十六) 被告死亡之處置(關於刑事訴訟法)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刑
事(上字第80號)

被告已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照錄范作發營利略誘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范作發男年三十一歲天津縣人住小王莊業工

右上訴人因營利略誘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范作發之公訴不受理

理由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五四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載被告已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條又為第三審程序所應準用本案上訴人范作發因營利略誘不服原審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旋據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范作發因病死亡證書由本院檢察署轉送到院依上開法條自應諭知不理之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百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判決如主文

(二十七)犯罪個數之計算(關於刑法)二十二年一月八日刑事(非字第二號)

計算犯罪之個數應依行為之個數為斷。

照錄史宗元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史宗元男年四十七歲卽墨縣人住鴻灣町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案件對於山東卽墨縣法院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覆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史宗元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略稱一罪與數罪之區別應視其犯罪行爲是否一個或數個爲斷至其被害法益則在所不計本件被告果以得財爲目的假借告訴爲恐嚇他人之方法爲原判所認定固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三項之罪惟被告對於被害之王明德史洪奎周敦芳三人所加之恐嚇行爲係基於概括之意思祇能認爲一個行爲原判不以行爲爲標準論以一個恐嚇之罪乃以被害法益爲標準認定該被告應成立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兩月並基此以定其執行刑而於恐嚇未遂罪名竟誤爲詐財未遂又贅引刑法第七十四條均係違法合依法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將原判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五六

另行判決等語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史宗元欲詐得錢文遂以捏詞告訴爲恐嚇之方法指伊妻王氏被其妻弟王明德與史洪奎串謀拐出又將伊之場園經王明德說合盜典於史洪奎承受現經查實王明德史洪奎二人將伊拐藏於周敦芳家等語

本院按原判決既認定被告捏詞告訴欲藉檢察官拘辦之力量以達恐嚇得財之目的並非意在使人受刑事處分自應宣告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罪乃原判決主文宣告詐財未遂用語已屬未合且計算犯罪之個數應依行爲之個數爲斷早經本院著爲判例本件被告既只有一個恐嚇行爲無論被恐嚇者人數如何只能成立一罪原判決乃論爲三罪並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期尤屬違法又贅引刑法第七十四條更與案情無關本件非常上訴不能謂無理由原判論罪科刑既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依法撤銷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二十八)盜匪之再審(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刑
事(非字第4號)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飭令再審之件。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以依同條例判處死刑者爲限。其他適用刑法判處徒刑部分。不得併予再審。

照錄錢福林強盜等罪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錢福林男年三十二歲懷來縣人住三堡村

右上訴人因被告強盜等罪案件對於察哈爾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覆判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五八

原判決及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再審判決均撤銷
錢福林共同恐嚇取財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載明凡依本條例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等語則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省政府所得飭令再審者自應以其死刑之部分爲限縱令其判決中對於同一被告更處以刑法上之罪或係依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論罪而減處徒刑者均不在再審範圍之內此當然之解釋本件被告錢福林因犯強盜放火恐嚇賭博等罪由涿鹿縣政府依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第二款及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分別判決後經察哈爾省政府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一再飭令再審按之上開證明其再審之範圍祇限於盜匪部分之判處死刑者若其他適用刑法判處徒刑之部分自應另依覆判程序辦理乃該縣政府竟就其全部先後予以再審顯有未合原覆判審雖係

就其第二次再審判決而爲審判對於其第一次再審判決之違法部分固無置喙餘地（應另依覆判程序以求救濟）然在第二次再審判決中關於放火強盜賭博各部分均係重複判決原覆判審不予撤銷遽爲核准之判決無論其實體法上之見解有無錯誤而其違背法律上之程序實不待言又再審判決關於恐嚇部分依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二次意見書改依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雖屬無誤然其犯罪時期尚在刑法施行以前原再審判決未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較輕之刑原判亦未注意及此遽認其科刑爲無不當均非適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引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及涿鹿縣政府第二次再審判決均予撤銷分別予以糾正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被告錢福林又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廢歷五月初七日）糾同逸犯楊老魁李進才等送給三堡村錢潤錢昇信條各一紙書明限卽日各借洋五十元等語並以如不借給卽行放火之語恐嚇之錢潤等恐其燒燬房院送大洋二十元由被告等共同表分等語

本院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飭令再審之件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以依同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六〇

條例判處死刑者爲限本件被告錢福林因犯強盜放火恐嚇賭博等罪由涿鹿縣政府於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依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第一目上半段第二款及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分別判決後經察哈爾省政府一再飭令再審乃該縣政府不依上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專就其依同條例判處死刑者予以再審而竟對於其他適用刑法判處徒刑部分先後一併再審已不得謂爲適法原審雖僅係就其第二次再審判決（即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判決）而爲審判然在第二次再審判決中關於放火強盜賭博各部分均係重複判決原審不予撤銷遽爲核准之判決亦屬顯然違法又再審判決關於被告恐嚇取財部分依認定事實其犯罪時期既在刑法施行以前原再審判決未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較輕之刑而仍依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論科且被告所侵害之法益雖有二個然既係同日先後送給信條自論罪處刑爲無不當尤屬違誤上訴人據以提起非常上訴自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條第

一項第二條但書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判決如主文

(二十九)借款緣由與借貸之成立(關於民法債編)二十一年一月二

十一日民事(上字第一一四號)

借用人對於貸與人所言借款之緣由是否屬實。借用人就其所借之款作何用度。均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毫無關係。

照錄楊恆與黃寬因債務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楊 恒住北平廣渠門外周家莊

被上告人黃 寬住北平廣渠門外小蒲井村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再審判決

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六二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原確定判決以上告人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向被上告人故母借現大洋八百元復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向被上告人故母借現大洋五百元先後立有借字均係上告人親筆業經核對筆跡無異故判令上告人如數清償茲上告人雖稱被上告人所呈借字兩紙一載因買樹木借洋八百元一載因買李姓墳地宮門三間等項借洋五百元各字樣實在上告人係於民國十六年臘月間以七百五十元買閻姓黃柏三十二棵有原買字可憑又以四百元買盛宅墳地宮門等項有原中代筆人等可證足見借字二紙均非真實等情在原院提起再審之訴然借字所載買樹及買墳地宮門等事不過爲借款之緣由或用度借用人對於貸與人所言借款之緣由是否屬實借用人就其所借之款作何用度均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毫無關係爲審認上告人提起之再審之訴爲無理由予以駁回於法並無

不合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三十) 同居義務之起點(關於民法親屬)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民事(上字第一一五號))

婚姻關係確已成立。即應負同居之義務。

照錄呂桂球等與吳龍水等因同居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呂桂球住東陽宅口送達處金華三牌樓賈律師事務所

呂盧氏住東陽宅口送達處金華三牌樓賈律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賈獻珍律師

被上告人吳龍水住東陽張岩下莊

吳厲氏住東陽張岩下莊

右兩造因同居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第二審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六四

判決提起上告經檢察官王毓崑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查閱卷宗上告人呂桂球係被上告人吳厲氏前嫁潘姓時所領之養女爲兩造所不爭後該氏改嫁吳金華由該氏作主將呂桂球許配與吳金華前妻之子吳龍水爲妻並已於十六歲時正式結婚此項事實曾據媒人潘元士厲金慶證明在卷是呂桂球與吳龍水之婚姻關係確已成立卽應負與吳龍水同居之義務第一審依據吳龍水之請求判令同居原判予以維持均無不合上告人呂桂球茲復以潘桂林及李增榮證言爲爭辯無論該證言祇說及被上告人吳厲氏於改嫁李巖壽時未將呂桂球帶來並不能證明其未曾再行攜往吳家許配吳龍水爲妻已經原審說明且據潘月福參加訴訟主張吳厲氏改嫁與伊叔潘蓬頭時曾抱養呂桂球與伊爲妻後吳厲氏改嫁伊因年少無力託潘桂林送回娘

家寄養等情亦無從證實至稱潘元士厲金慶僞證一節尤係空言論爭何能置信再呂桂球既爲吳厲氏攜往吳宅之養女吳龍水係吳金華前妻之子訂婚時交付聘禮亦不足怪又呂桂球與吳龍水結婚事在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前上告論旨就此抗爭亦屬誤會本件上告殊難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三十一) 訴訟救濟之條件(關於民事訴訟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民事 (抗字第43號)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謂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
窘於生活得聲請救助者係指經濟上毫無信用者而言。

照錄陳澤如與尹占鰲因莊款涉訟一案決定書

抗告人陳澤如住鎮江東碼頭

右抗告人與伊占鰲因莊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不服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決定
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理由

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謂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窮於生活得聲請救助者係指經濟上毫無信用者而言迭經本院著有先例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救助經原法院囑託第一審法院查明抗告人尚有房屋兩進及田八九畝並非無力繳納控告訴訟費用因而依法駁斥自無不合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不能謂有理由應予駁回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命其擔負抗告訴訟費用特為決定如主文

(三十一) 提起抗告之限制(關於民事訴訟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民事抗字第六〇號

抗告以受不利益之決定或命令者為限始得提起。

照錄胡文安與樂安旅省同鄉會因租賃契約涉訟一案決定書

抗告人胡文安住南昌中山路二十號

右抗告人與樂安旅省同鄉會因終止租賃契約涉訟一案不服江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決定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理由

按抗告以受不利益之決定或命令者爲限始得提起本件抗告人與樂安旅省同鄉會因終止租賃契約涉訟一案經原院以第二審不屬高等法院管轄將樂安旅省同鄉會之控告決定駁回抗告人係居被控告人地位無論此項決定是否正當而其駁回控告於抗告人究無不利益之可言茲抗告人對於該決定提起抗告實屬不應許可不能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三十二) 誘拐之幫助(關於刑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刑事(非字第5號)

(一) 僅有幫助和誘略誘情事。而無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不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

(二) 被和誘人雖未成年。而業經結婚。即屬有行為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間題。

照錄葛家恆和誘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葛家恆男年二十九歲和縣人住蕪湖三昧菴業皮匠

右上訴人因被告和誘案件對於蕪湖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葛家恆部分撤銷

葛家恆無罪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謂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載明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是該罪之成立其要件有二一須有幫助和誘之意思二須有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其隱避之行為法文規定至為明顯本件據原判事實及理由僅認被告葛家恆有幫助范錦堂和誘情事而對於該氏之逃避是否為被告所主使及被告有無收藏該氏之行為並未明白認定縱令實施和誘之范錦堂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對於幫助之葛家恆亦祇能視其有無減輕必要分別援引同條論科原判乃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處斷已屬不合況查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間題其有和誘此種未成年之男女者不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業經司法院第四一四號解釋在案依此解釋許刁氏既

係被和誘於結婚以後其正犯范錦堂尚不負刑事責任（有無通姦情形係另一問題）更何論於從犯原判竟處葛家恆以罪刑尤屬違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撤銷更爲判決云云

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須具有二要件即一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即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本件原判所敍事實及理由僅認定被告有幫助范錦堂和誘情事而有無收受藏匿或使之隱避各節均未論及遽謂犯該條項之罪已有不合況被誘人許刁氏雖未成年而業經結婚即屬有行爲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間題早經司法院解釋及本院著爲判例其行爲自不成犯罪原判顯屬違法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洵爲正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三十四）鴉片罪之適用法律（關於禁煙法）（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刑事
非字第六號）

禁煙法施行後。刑法上關於鴉片之規定當然停止。

照錄竇蠶臣等販賣鴉片等罪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竇蠶臣男年三十六歲咸陽縣人住城內無業

王存璽男年四十二歲長安縣人住南張區無業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販賣鴉片等罪案件對於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意旨略謂查禁烟法施行後關於鴉片罪之規定當然停止其適用本件被告於十九年臘月間共同挪用南鄭地方法院囑託代匯之法收六百元轉販鴉片為原判認定之事實依此事實其販賣行為

既在禁烟法施行期間自應依該法第六條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範圍內科刑始為適當原判乃引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處該被告以有期徒刑三年並基此與侵占罪定其執行刑而於王存璽緩刑部分之判決又不載明理由顯係違法應提起非常上訴請將原判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竇臣王存璽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受南鄭地方法院院長囑託代匯法收六百元被告竟將該款私行挪用以之轉販鴉片嗣經陝西高等法院發覺函請該院檢察官轉令偵查等語查禁煙法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施行關於鴉片之犯罪在該法施行期間即無適用刑法之餘地本件被告等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侵占公款販賣鴉片其販賣鴉片部分犯罪及判決時期均在禁煙法施行之後自應適用該法處斷始為合法乃原判決該引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判處罪刑而對於被告等侵占公務上財物不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竟引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論科均屬違法至王存璽緩刑部分原判決引用刑法第九十條（贊揭第二款）宣告緩刑三年固無不合但未釋明緩刑之理由亦顯有錯誤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應認為有理由惟原判

決尚非不利於被告故本院祇將其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三十五)審判妨害公安之解釋(關於刑事訴訟法)二十一年一月十九

日刑事(聲字第一號)

法院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者而言。

照錄蔣文璋殺人聲請移轉管轄一案裁定書

聲請人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被告蔣文璋男年三十九歲毫縣人住縣城內業農

右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七四

聲請駁回

理由

聲請意旨略謂本案蔣文璋不服亳縣政府判處殺人罪向本分院刑庭上訴正令縣提案間迭據原告訴人孫丹儀以蔣文璋密布黨羽俟伊到案聽審時乘機暗殺等情向本分院刑庭及本處請求准予移轉管轄查所稱布黨圖殺各節雖屬空言但孫丹儀蔣文璋均屬亳縣巨族結有訟仇核閱蔣氏訴孫廣助（丹儀之子）殺害蔣文璋一案卷宗及亳縣各界追悼孫廣助被殺之宣言其雙方爭雄角勝挾持意氣之情形已可概見再就被告蔣文璋所具孫丹儀對於原縣解案時攔路截殺請本處令縣注意之狀詞互爲參證益足見雙方怨毒之深甚於水火倘使發生意外勢將影響公安既據原告訴人迭請移轉管轄似難謂絕無特別情形可否援照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准其所請應請裁奪云云

本院查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法院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應將該案件移轉管轄自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者而言本件被告蔣文璋與原告訴人孫丹儀雖均係亳縣巨族結仇甚深亳縣各界復有追悼孫廣助被殺之宣言然卷查亳縣縣政

府爲第一審判時在當地公安上既未發生何種影響現第二審法院係在鳳陽就環境關係而論應較第一審更爲安全已難以揣測之詞遽爲進行審判有妨害公安之虞至告訴人孫丹儀狀稱被告方面在鳳陽密布黨羽潛圖殺害等情姑無論空言無據已如聲請意旨之所云假令事屬非虛該告訴人儘可請求官署依法查究及予以適當之保護亦非無防止危害之途聲請人據以聲請將第二審移轉管轄不能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三十六) 契約意思之解釋及抵押權之設立(關於民法總則及
物權)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民事(上字第133號)

(一)解釋當事人契約當時之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爲斷定之標準。不宜拘泥語言字句致失真解。

(二)抵押權之設立。於法原不移轉占有。在債權人當然無收益可言。

照錄劉炳榮與齊文玉堂因抵押權涉訟一案判決書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七六

上告人劉炳篆住四川巴縣城內

右訴訟

參加人許澤三同上

譚文煊同上

曾子文同上

賴泉生同上

被上告人齊文玉堂

右訴訟
代理人齊肇卿住四川巴縣米花街

右兩造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上告人於民國十八年農曆己巳六月底借用被上告人銀二千兩其借票內批明『其銀月息二分訂期九月底交兌如至期無銀願將油市街鋪房紅契二紙作抵佃約六張無銀收租作息並無異言』字樣並已將該房契種種交由被上告人收執爲不爭之事實茲所爭執者厥爲其抵押權之設定究竟是否係以『至期無銀』爲條件是已按解釋當事人契約當時之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爲斷定之標準斷不能拘泥語言字句致失真解本件查據該票上批語雖似表示至期無銀始以房契作押之意但該項房契既係與借票同時交付已據在場人韓炳榮童善成等到場證明而上告人於以後聲請破產其存欠單內關於訟爭債款項下並經明明註有『此款係以油市街房契抵押』字樣據是以觀是上告人對於訟爭債款原判認其已合法設定抵押權自屬允當苟非別有反證要不容僅僅摘取該票上批語一二字句藉詞推諉又按抵押權之設立於法原不移轉占有在債權人當然無收益之可言本件查據該票尾所批『無銀收租作息』字樣核與該抵押權之成立原未有何抵觸乃上告人不此之察而竟反以未經到期被上告人未收租之前上告人即已宣告破產遂謂抵押權未成

立又以該借票內並未批明任由被上告人招佃收租各等詞肆行爭執自無足採他如所謂另有紅契交由案外人曾姓作質現亦已由債團變償各債不容被上告人獨持異議一節究其所稱是否屬實姑勿具論但既另屬一事在被上告人自不受何等之拘束上告人即不得以此藉口又查原判決認該房契既係與借票同時交付則借票內所附至期無銀條件根本上即與未附相同並又引申其說略稱就令果如上告人所云房契係八月交付作為信實但交付既在上告人尚未狀請破產之前可見上告人於交契時即默認將所附條件取銷使其早為完成云云核其後段所示理由明係讓步立論因與上文毫無抵觸之可言茲上告論旨乃併指摘及之未免無謂原法院此次更審仍予駁斥上告人之控告而維持第一審確認被上告人享有抵押權之判決尚無不合上告論旨均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為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三十七)中止訴訟程序之斟酌(關於民事訴訟法)二十一年一月十四

日民事（聲字第五號）

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固得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二百四十七條。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但犯罪行為之有無。民事法院本可自爲審認。若法院斟酌案情認爲無庸中止訴訟。則爲避免訴訟進行遲延。自不能徇當事人一造之聲請率准中止。

照錄吳積發等與銓記人和公司因損害賠償一案決定書

聲請人吳積發住四川江北縣石壩鎮

吳沛然同上

右聲請人與銓記人和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一案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理由

按訴訟中有若犯罪之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固得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四十七條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但犯罪行為之有無民事法院本可自為審認故應否中止訴訟程序得由法院自由之意見定之若法院斟酌案情認為無庸中止訴訟則為避免訴訟進行遲延自不能徇當事人一造之聲請率准中止本件聲請人等與銓記人和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該銓記提出之買賣煤炭契約聲請人等在第一審所為抗辯係為該契約係銓記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與天華廠汪積忠等所訂立聲請人等同年九月始入夥天華廠當即改名協記天華廠夥約內且聲明以前天華廠一切往來是非不與協記天華廠相干云云並非根本主張契約為偽造在第二審提起上訴後雖謂汪積忠與銓記串通捏造此偽約並因原約在卷遺失請求根究然其結論仍謂天華廠縱有違約之事銓記祇能向汪姓主張斷無飛累及於聲請人等之理亦並未主張依刑事訴訟解決茲於提起上告後忽以聞諸汪積忠之語為刑事訴訟之張本聲請中止本件訴訟程序實屬有礙訴訟進行本院斟酌案情殊難率予准許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決定如主文

(三十八)訴訟救助之限制(關於民事訴訟法)(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民事
聲字第六號)

伸張權利或防禦顯無理由者。不得聲請救助。

照錄大中華商報館與永裕木號因貨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決定書

聲請人大中華商報館開設天津慎益大街

訴訟 蕭潤波住天津慎益大街
代理人

右聲請人與永裕木號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聲請訴訟救助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理由

按伸張權利或防禦顯無理由者雖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亦不得聲請救助此

在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五十二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與永裕木號因貨款涉訟一案係經第二審法院以限期命聲請人補繳第二審審判費逾期仍未逕繳將其上訴駁回茲查據原卷其上告實屬顯無理由本件聲請卽難予以准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四條決定如本文

(三十九)殺人焚屍之罪數(關於刑法)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非字第七號)

殺人後用火焚屍旣係爲圖湮滅犯罪證據起見則其損壞屍體卽係殺人之結果應從一重處斷。

照錄劉子芳殺人等罪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人劉子芳男年四十二歲河南人住肅州前肅州鹽務緝私巡長

右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等罪案件對於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審確

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子芳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謂被告劉子芳於用槍擊斃李建亭後復將李建亭身邊衣被用火燃致將其屍體前身燒成焦黑固係觸犯殺人及損壞屍體罪名惟據原判所載理由既以該被告之損壞屍體其意在於湮滅罪證是其毀屍行爲當然爲殺人應有之結果即不得謂無牽連關係自應依據刑法第七十四條比較兩罪之重輕從其較重者處斷始屬無誤乃第一審判決竟依併合論罪之例分別處該被告以殺人及損壞屍體之罪刑並基此定其執行刑而於沒收部分對於不屬於被告所有之彈壳亦引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予以沒收均非適法原判未予糾正遽將被告之上訴駁回（檢察官上訴既經原審認爲逾期駁回尚無不合）亦難謂非違誤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

條提起非常上訴應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關於駁回被告上訴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均予撤銷另行判決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劉子芳係肅州鹽池局分卡緝私巡長曾疑巡丁李建亭捏造謠言將其責打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各巡丁均出外緝私僅有劉子芳李建亭二人在卡內李建亭尚熟睡未起劉子芳忽用槍向其腰際射擊登時斃命復舉火焚其屍體以圖滅跡僅將前身燒成焦黑色又取水救熄等語

據右事實被告劉子芳乘李建亭熟睡之際開槍將其擊斃復舉火焚其屍體原審認為應成立殺人及損壞屍體罪固無不合惟被告於殺人後用火焚屍據原審認定事實既係為圖湮滅犯罪證據起見並非另一犯意則其損壞屍體即係殺人之結果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方為合法又查被告用以殺人之槍彈本非自己所有依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不應予以沒收第一審既就被告殺人及損壞屍體兩罪分別論科並將彈壳諭知沒收原審復未加以糾正均屬違法上訴人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判決如主文

(四十) 激成羞忿自殺罪之構成(關於刑法)

(二十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刑事
非字第九號)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罪。祇須加害人對於婦女已著手於強姦行爲。以致激成羞忿自殺之結果。即屬完成。至其姦淫目的是否既遂與本罪之構成要素無關係。

照錄葛振山強姦未遂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葛振山男年二十六歲單縣人住曹莊

右上訴人因被告強姦未遂案件對於山東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內開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罪無處罰未遂之明文如果其所犯確係該條項之未遂罪祇能就其強姦部分分別處以同條第一項或第七項罪刑要無適用該條項之餘地又查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者並不以強姦既遂爲該罪既遂之條件縱令強姦未成而被害人確因自殺身死即應以既遂論此從文理上或論理上解釋均不能不認爲正當本件據原認事實略謂被告葛振山因探知曹任氏獨宿一室越牆入內施行強姦曹任氏驚覺大聲呼罵其姑曹馬氏聞聲趕至葛振山越牆逃走曹馬氏追扭不及即往找葛振山之伯父葛士貞告知其事並求管束折回家中見曹任氏已自縊身死等語依此事實是該被害人之自殺既係基於被強姦之原因無論其強姦是否已成按之上開釋明該被告均應負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既遂之罪責原判不依該條項規定科以同條第四項前段之刑竟因其強姦未遂援引同法第四十條減輕既遂本刑二分之一宣告有期徒刑八

年顯係違法惟此項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葛振山於民國十九年廢歷正月二十六日夜間探知曹任氏獨宿一室越牆進院闖入曹任氏臥室施行強姦曹任氏驚覺大聲呼罵其姑曹馬氏聞聲趕至葛振山越牆逃竄曹馬氏即往找葛士貞告明其事迨回至家中曹任氏已自縊身死遂訴經單縣法院偵查起訴云云

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罪係普通強姦罪之加重而以犯強姦罪致被害人羞憤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爲構成要件故只須加害人對於婦女已着手於強姦行爲以致激成羞憤自殺之結果即屬爲完全成立至其姦淫目的是否達於既遂原與本罪之構成要素無關且同條第七項僅對於一二兩項之罪有未遂處罰之規定本項係因犯罪所生之結果特別加重其刑即屬刑法上之結果犯自亦無處罰未遂之餘地據右事實本案被告侵入曹任氏臥室內既因實施強姦致令曹任氏羞憤自殺自己構成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罪且該被告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業據曹馬氏合法告訴按照刑法

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並應依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原審於侵入住宅已漏未論及復以尚未達姦淫目的竟認為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未遂犯適用第四十條減輕本刑處斷實屬違法上訴意旨應認為有理由惟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自應由本院僅將其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毋庸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四十一)案件之移轉(關於刑事訴訟法)二十一
年一月二十五日刑事(聲
字第四號)

法院因事實或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正之虞者。上級法院得將該案移轉於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照錄孫寶淦與潘國俊等詐欺取財聲請移轉管轄一案裁定書

聲請人孫寶淦男年四十九歲東台縣人住潘家舍業農

被告潘國俊男年四十九歲東台縣人住潘家舍業農

王永年男年未詳東台縣人住東台本街農會職員

石聲請人因被告等詐欺取財案件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法院因事實或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遇有必
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所明定
本件聲請人告訴潘國俊王永年等共同詐財東臺縣政府正在審理中該聲請人忽以「被告等均在
縣村農會供職時常出入縣政府恐其勾通請託審判難期公平」等語聲請移轉管轄到院無論其所
稱被告出入公署並無確實佐證就令確有其事亦應狀請該省高等法院核辦乃聲請人逕向本院請
求移轉顯屬不合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四十二)合夥營業之解釋(關於民法債編)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民事
(上字第十四二號)

一方出資。一方以勞務爲資財之代替。即屬合夥營業。

照錄傅浦與傅張氏等因返還鋪款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傅 浦住北平前外西湖營八號

被上告人傅張氏住北平德內紅善寺胡同甲十四號

傅李氏住北平德內紅善寺胡同甲十四號

劉觀泰住東珠市口裕盛源皮貨局

右兩造因返還鋪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傅浦對於傅李氏傅張氏返還洋款之請求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

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傅張氏傅李氏之夫傅守仁卽上告人之子在北平開設仁聚成綢緞店於民國十九年五月間身故後由被上告人劉觀泰(係仁聚成店夥)向金聚厚提存款三千六百元交傅張氏傅李氏平分據劉觀泰供稱係受傅守仁生前之囑託嗣據上告人訴請返還原審駁斥上告人關於該部分之請求係以仁聚成店上告人所出資本僅洋四百元係由於傅守仁個人信用及技能之勞務漸次發展因認傅守仁將一部存款贈與其妻傅張氏傅李氏爲撫孤度日之用不能無效等情爲據但旣認定上告人曾出資金傅守仁係以勞務爲資財之代替卽屬合夥營業則傅守仁之勞務出資與上告人之金錢出資其股分各爲若干自應詳爲認定如果以四百元資本擴充營業至數千元之鉅其勞務出資在計算上固應較上告人四百元之資本爲多但傅張氏等所提分之三千六百元與傅守仁勞務出資所折合股分應得之額是否適合以及仁聚成店底傢具貨物以之抵充上告人四百元資本所應得贏餘

之分配係屬有餘抑尚不足原審於此種事實概未予審認闡明則傅張氏等所分之款究竟應否返還即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自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上告人關於此部分之上告尚非無理至劉觀泰因傳守仁之遺言爲傅張氏等提款與傅張氏之父張立田等一同吃飯化用洋四元五角五分自屬人情之常上告人必責令返還殊難認爲正當一二兩審駁斥此種請求並無不合上告人關於此部分之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四十三)法院撤變行政處分之限制(關於民事訴訟法)二十一年一

月十四日民事(上字第144號)

行政處分所設之權利在未經確定廢除或變更以前法院不能爲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之裁判

照錄南昌大巷口划渡駁船幫與浮橋頭駁船幫因運送貨物權利涉訟

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南昌大巷口划渡駁船幫

右訴訟代理人熊明德住西萬宜巷

熊典康住火車站老牛行

羅翰章律師

被上告人南昌浮橋頭駁船幫

右訴訟代理人徐自新住于家前巷

李頑世住馬家井

右兩造因請求確認運送貨物權利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江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兩造訟爭駁運權利即在於分段駁運與分貨駁運之點本院查被上告人所爲分貨駁運之主張據其提出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南昌縣市政府因徐自新與鄧射子互爭駁運貨物一案之布告既經縣市政府會呈民政廳准仍維持分貨駁運之原案而未予變更且其布告內容係認沿河駁船碼頭應行一體遵守而非指任何一部分之駁船碼頭則此項行政處分所設定之權利姑無論有無窒礙情形在未經確定廢除或變更以前法院固不能爲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之裁判至上告人主張分段駁運之論據其所提出民國十八年南昌市政府新建縣政府及全省水上公安局之布告抄件均係上告人與窯尾山幫分界營業之關係旣無拘束被上告人之效力而商會及航業公會之議決案亦無變更行政處分之權原審依據上述情形乃將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判予駁回尚無不合上告論旨均無足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四十四)離婚之條件(關於民法親屬)二十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民事(上字第
一四七號)

夫妻之一方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得請求離婚。

照錄徐氏與馬義祿因婚姻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徐 氏住濟南丁家堰雙合棧

被上告人馬義祿住濟南鳳翔街一四五號

右兩造因婚姻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
經本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毓峴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夫妻之一方生死不明者已逾三年者固得請求離婚惟查上告人之夫即被上告人提出民國十八年十月及十九年八月由長白縣八道溝寄交其兄馬義福之兩次書信均係由上告人之父徐敏之轉交信面郵戳顯明信內外字迹亦均相符業經原判詳予釋明則被上告人出外謀生並非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將上告人之上訴駁回於法尚無不合上告論旨殊無足採

如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四十五)對於聲請變更日期之處置(關於民事訴訟法)二十一年一

月二十一日民事(上字第161號)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受合法傳喚而不到者若已聲敘理由爲變更日期之聲

請，即認為不應許可。亦應依法先就該聲請為駁斥之裁判。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遽視為濡滯日期。

照錄韓譽宣與東萊銀行為求償債務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韓譽宣假住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三十一號

被上告人天津東萊銀行設天津法租界

代理人薛贊廷住天津法租界
訴訟

右兩造為求償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受合法傳喚而不到者，若已聲敍理由為變更日期之聲請，即認為不應許可。亦

應依法先就該聲請爲駁斥之裁判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遽視爲濡滯日期本件兩造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人不服第一審判決向原法院上訴原法院審判長指定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爲言詞辯論日期依法傳喚後上告人及其代理人雖未於該日期到場惟其代理人既於該日期之前（即是月十五日）聲敍理由爲變更日期之聲請如原法院認爲不應許可依上說明亦應先就該聲請依法爲駁斥之裁判並依法送達俾仍有到場辯論之機會不得遽視爲濡滯日期乃原法院僅於該聲請書批以不准二字並未依法作成由審判長及推事三人共同署名之裁判書依法送達而遽認其濡滯日期即據對造當事人之聲請依一造辯論而爲不利於上告人之判決自難謂合上告論旨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四十六）假扣押之範圍（關於民事訴訟法）二十二年一月四日民事（抗字）第七七號

假扣押爲保全強制執行而設其假扣押之範圍自不能超過應執行之範圍。

照錄胡劉氏與胡李氏因分析家產涉訟一案決定書

抗告人胡劉氏係胡錦章之受繼訴訟人住巴縣

右抗告人與胡李氏因分析家產涉訟一案關於假扣押事項不服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裁決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裁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決

理由

按假扣押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其假扣押之範圍自不能超過應執行之範圍本件據胡李氏在原法院之聲請狀明稱蒙巴地法院判決准民另抱嗣子承宗所有租田二百七十石作為三股均分錦章捏造債務由錦章自行負責了結本屬公允之至等語是將來應執行之範圍不過租田二百七十石三分之一原裁決乃率准扣押全田租之半數自有未合又准許假扣押之標的應表示於裁判主文且須與所附理由不相抵觸原裁決主文乃概稱聲請照准而理由內又列舉胡李氏聲請假扣押之各田租數

額謂應准扣押半數亦屬顯相抵觸抗告人聲請廢棄原裁決自非無理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條決定如主文

(四十七) 調解成立之要件(關於民事調解法)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民事(抗字第七九號)

調解之成立。以當事人同意爲要件。

照錄田宗南等與田裕明因祀產涉訟一案決定書

再抗告人田宗南住瀘縣施家巷六號周顯聲家

田宗孔住瀘縣施家巷六號周顯聲家

田宗學住瀘縣施家巷六號周顯聲家

田宗聖住瀘縣施家巷六號周顯聲家

田鴻繼住瀘縣施家巷六號周顯聲家

田宗周住瀘縣施家巷六號周顯聲家

田鴻思住瀘縣施家巷六號周顯聲家

田攘玉住瀘縣施家巷六號周顯聲家

右再抗告人等與田裕明因祀產涉訟一案不服湖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決定提起再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本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理由

按抗告法院之決定以抗告爲無理由而駁回者不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准許再抗告之列自不得對該決定再爲抗告本件再抗告人等對於原法院認其抗告爲無理由而駁斥之批示(即決定)提起再抗告依上說明自難認爲合法至原批示雖謂調解已合法成立然調解之成立以當事人同意爲要件如果再抗告人等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當時確未同意自可另案起訴請求確

認其調解爲不成立並不因原批示而受影響是再抗告人等之再抗告亦無實益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四十八)財局僱員浮收之罪名(關於刑法)(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
上字第84號)

縣財政局雇用之冊書。於承辦戶摺時令人向各花戶浮徵費用。歸入私囊。祇能構成詐欺之罪。與公務員徵收款項不應徵收而徵收之情形不同。

照錄趙維楚瀆職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趙維楚男年三十六歲嘉魚縣人住城內辦理屠宰稅事務

右選任辯護人楊綿漢律師

右上訴人因瀆職案件不服湖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判決關於趙維楚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核閱卷宗據本案告發人駱濟民蕭良知等在嘉魚縣政府聯名呈稱趙維楚勾結戚貢亭熊在田等在簰州地方法院更換戶摺勒令人民限期購買其價一元或二元不等比照財政廳規定每摺徵收手續費一角數目浮徵至十倍或二十倍之多懇請拘案懲辦等語戚貢亭在第一審所遞訴狀亦稱趙維楚在該地辦理戶摺不知如何與駱濟民等發生事故核與馬健甫殷鏡清殷教之金學禮熊在田陳協臣等之陳述大致相同是上訴人之犯罪嫌疑自不能免惟查原審係以上訴人利用冊書身分教唆他人浮收承糧戶摺費認爲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而上訴人則稱充當冊書者係其弟趙文彬伊未經辦戶摺亦未向各花戶浮徵費用並提出嘉魚縣財政局之訓令爲據原審雖以司法委員呈報嘉魚縣財政局李局長於十九年六月間交卸時將冊書趙維嘉之名用墨塗去另註文彬二字於其旁因認上訴人在李局長未交卸前實係充當冊書固非無見但據上訴人稱該項冊名在涂局長任內即改歸趙文彬承辦並非李局長交卸時始行塗改所述是否屬實自非向該局直接查詢不能得

其真相況據馬健甫在第一審述稱更換戶摺係趙二先生（即趙文彬）向其徵費用並無上訴人在場則上訴人是否係該縣冊書尙難謂已證實且冊書係財政局雇用之書吏是否合於公務員之規定亦有問題如果冊書在法令上並無根據則上訴人以冊書資格於承辦戶摺時令人向各花戶浮徵費用歸入私囊亦祇能構成詐欺之罪要與公務員徵收款項不應徵收而徵收之情形不同原審對於上訴人是否係該縣冊書既未調查明晰又對於冊書是否係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亦未詳予審究遽論以公務員濫職之罪殊有未洽上訴意旨攻擊原判不當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四十九）送達之效力（關於民事訴訟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刑事（上字第八七號）

當事人所遞訴狀既經聲明以工廠爲住所第二審將判決書送達於該廠即與送達本人無異。

照錄王大計等意圖結婚略誘婦女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王大計男年五十一歲宛平縣人住田家莊業農

曹瑞茂男年五十三歲宛平縣人住淤泥坑業農

右上訴人等因意圖結婚略誘婦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等因意圖結婚略誘婦女一案經原審判決後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將判決書送達於上訴人等所聲明之處所收受有送達證可據上訴人等述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行提起上訴顯已逾期雖據上訴人狀稱該項判決書於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始經送達處所轉到等語但上訴人等在原審迭次所遞訴狀既經聲明以振興工廠爲住所則原審將判決書送達於該廠即與送達本人無異乃上

訴人等於經過法定期限後始向本院提起上訴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五十)犯人脫逃或藏匿罪之要件(關於刑法)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刑事(上字第九十一號)

刑法一七四條一項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隱避一罪。以知其爲犯人或脫逃人而故意使其隱避爲成立要件。

照錄張化鵬藏匿犯人嫌疑一案判決書

被告張化鵬男年五十歲確山縣人住信陽教育街十四號前充民團分隊長

右上訴人因被告藏匿犯人嫌疑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本案上訴意旨認被告應負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下半段之罪責係以被告原充民團分隊長曾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將盤獲之拐犯李黑擅行釋放為唯一主張本院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半段之罪除須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受追訴處罰外尚須具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身分始能成立本案被告充任民團分隊長僅負有查緝盜匪之責對於拐犯原無追訴之職權核與上開法條所應具之身分要件顯然不符已無構成該罪之餘地至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隱避一罪亦以明知其為犯人或脫逃人而故意使其隱避為成立要件卷查被告在第一審供稱「七月間經團丁盤獲拐犯經民間明拐犯李黑言說是他姪媳女人說是被李黑拐出他娘家姓閻是寶豐人」等語說李黑固似不無拐犯之嫌但原審詰以當時盤查詳情據稱李黑說我是他叔閻氏說他是我的鄰居就為此沒叫走當着李黑回去只要你（指李黑）那紳首具稟或閻氏娘家有人來可以領走即閻氏亦稱「李黑是我娘家鄰居我喊他叫叔的六月二十八日到確山東六保有局勇前來盤查我說來找娘的不願意同李黑走了我遂與張化鵬磕頭

認大爺」云云是閻氏於團丁盤查時僅不願與李黑同行究竟李黑是否拐犯原不能遽加斷定雖被告逕予釋放並未解送有權審問之官署其辦理有所未合然既非確知其爲犯人故意使之穩避亦究不負何種刑事責任原審以第一審適用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科處罪刑係屬不當因將原判決撤銷諭知無罪於法自屬無違上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五十一)告訴人上訴人之限制(關於刑事訴訟法)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刑事(抗字第二三號)

告訴人旣非當事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聲明上訴。

照錄徐恩普因劉希章殺人一案裁定書

抗告人徐恩普男年五十三歲滋陽縣人住東門裏業商

右抗告人因劉希章殺人案件不服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駁回上訴之

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以當事人爲限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所謂當事人云者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聲明上訴本件被告謀殺徐恩鴻一案經原院爲第二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依法即已確定乃抗告人以告訴人資格竟攻擊原判決處刑過輕提起上訴原院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裁定駁回於法洵無不合抗告意旨仍指原判決情罪失平從實體上聲明不服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五十二)養子承祧之限制(關於現行律民事部分)二十一年一月二十

八日民事(上字第181號)

養子得承宗祧之習慣既與當時强行法規相反。即無許其援引之餘地。

照錄陳榮忠與陳鄧氏等因確認繼嗣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陳榮忠住廣州厘局街十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梁錫鴻律師

被上告人陳鄧氏住廣州狀元坊廣新皮箱店

陳榮傑住廣州狀元坊廣新皮箱店

陳枝住廣州狀元坊廣新皮箱店

右兩造因確認繼嗣及遺產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廣東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檢察官汪祖澤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據上告人所舉證人陳乃昌陳日昌陳翰初等在第一審供稱上告人係被繼人陳雄彪之妾林氏所抱養其時陳雄彪已故等語是上告人並非陳雄彪生前抱養之子已最明瞭卽如上告人所主張實爲陳雄彪生前所抱養而既不能證明與陳雄彪同宗亦祇能爲陳雄彪之養子不能取得爲陳雄彪繼嗣之身分上告人乃謂該地習慣養子得承宗祧姑無論所主張之習慣是否存在而既與當時強行法規相反卽無許其援引之餘地至被上告人陳榮傑是否陳雄彪合法成立之嗣子因上告人自身對陳雄彪並無繼嗣權利根本上卽無權告爭原判此點認定縱假定爲失當亦非上告人所能攻擊又據上告人主張陳雄彪係光緒三十一年身故依當時法律上告人卽僅有酌給財產之請求權上告人乃因一二兩審判明訟爭屋業之賣得金餘款得分受四分一之權利卽以對該屋業有共有權爲理由主張

應得其同意始能處分殊屬誤會上告人雖又謂訟爭屋業係伊養母林氏獨資建築然純屬空言主張何足徵信上告人等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五十二)嗣子撤回之限制(關於現行律民事部分)二十一年一月二十

八日民事(上字第一八二號)

立嗣行爲一經成立除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時得告官別立外非可任意撤回。

照錄張振芳與張峙因繼承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張振芳住豐潤縣韓城鎮龍灣莊

被上告人張 峙住豐潤縣韓城鎮龍灣莊

右兩造因繼承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
經本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義騰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上訴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提起之上訴駁回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之叔張振琪曾經已故張柱之妻張李氏立爲張柱嗣子張振琪於十七歲亡故又經張
李氏立被上告人爲張振琪嗣子均已由原審查據上告人之父張印於民國十六年張李氏訴請確認
繼嗣案內供狀及張李氏在該案內供狀合法認定不容上告人更以空言爭執依當時法律本應爲成
年亡故之張振琪立後則原判決認張李氏生前立被上告人爲其嗣孫爲適法將上告人關於該部分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一一四

之上訴駁回於法並無違背關於此點之上告不能認為有理由惟查張李氏於民國十六年訴請確認繼嗣案內狀稱「現氏衰邁體弱擬過子繼承惟氏之產業已歸長三兩門原有成議尤不願違背初衷確從和平辦法由長三兩門各過一人產業仍照舊歸爲兩股且長門張輝有二子長振璞次振琪三門張印亦二子長振榮次振芳而振琪自幼經氏撫養成人與其論婚原定爲氏繼子不意伊十七歲病亡又經氏與其娶一死妻合葬由振璞之子張峙執旛送葬因有此項關係故擬過長門之孫張峙過三門次子張振芳承繼以期平允長門認可惟三門張印張振芳違扭並不許可」等語其後到庭供述亦同是張李氏已表示擇立上告人爲其故夫張柱嗣子上告人卽已因張李氏之立嗣行爲而取得張柱嗣子之身分嗣後雖因上告人對其擇立被上告人爲振琪嗣子之舉爭執不已憤而變更其詞謂祇願擇立被上告人爲嗣孫不願擇立上告人爲嗣子並將其確認繼嗣之訴撤回然上告人因張李氏之擇立行爲所取得之嗣子身分並不因此而受影響誠以立嗣行爲一經成立除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時得告官別立外非可任意撤回原判決以張氏最後之意思不願擇立上告人爲嗣遂認上告人非張柱嗣子於法殊有未合又張振琪成年亡故依法固應僅爲張振琪立後毋庸爲張柱立子然張李氏於擇立

被上告人爲張振琪嗣子外同時並立上告人爲張枉嗣子既據張李氏稱已經長門認可被上告人即無翻異之餘地是第一審判決認上告人爲張枉嗣子被上告人爲張振琪嗣子張枉遺產除張李氏喪葬費外以其應繼分平均分配並無不當原審認被上告人之上訴爲有理由予以變更於法殊有未合上告人關於此點之上告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五十四)質權人之占有(關於民法物權)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民事(上字第二二一號)

(一)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二)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質權人於債

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照錄倪耀榮等與林仁釗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倪耀榮住上海北門內潘家弄五十一號

關耀西住上海北門內潘家弄五十一號

陳 泰住上海北門內潘家弄五十一號

陳 熊住上海北門內潘家弄五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莊鼎勳律師

被上告人林仁釗住上海市裏關橋協記新號

右兩造因假扣押異議及求返還貨款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理由

本件訟爭之閩紙上告人等已賣給姚坤記既有上告人等訴追貨款一案之起訴狀及上告人倪耀榮之供詞可據是此項閩紙自己移轉爲姚坤記所有縱使貨款迄未清償亦祇能對於姚坤記求償而姚坤記既於買受後將紙交被上告人作質抵借債款上告人等自無可以請求返還該紙之餘地況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又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告人等旣無確切憑證足以證明被上告人占有該閩紙爲惡意則此項閩紙無論究係賣給姚坤記抑係寄賣依上說明被上告人取得之質權仍應受法律之保護斷非上告人等所能否認被上告人因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拍賣該閩紙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即亦爲法所許所稱姚坤記書立抵押字據之日即係姚坤記倒閉之日純係空言無從憑信該閩紙到滬姚坤記收受後即過

戶於被上告人以之抵借款項亦不能有何不合至姚坤記所欠上告人等貨款上告人等祇應於被上告人就賣得價金受清償而有贏餘時請求就所餘部分之價金聲請扣押藉供將來判決確定判後之執行要無可以將該閩紙扣押致妨害被上告人權利行使之理原判決委無不合上告論旨均非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五十五）被誤扣財產之救濟（關於民事訴訟法）二十一
年二月六日民
事（抗字第八六號）

假扣押之決定。祇許債權人或債務人爲抗告。如假扣押之標的物誤以第三人財產爲債務人財產。第三人僅可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而不容對於假扣押決定提起抗告。

照錄和興號與漳原錢莊因假扣押事件一案決定書

右法定代理人張孫欽和興號經理

右再抗告人與漳原錢莊因假扣押事件不服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決定提起再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理由

按假扣押之決定祇許債權人或債務人爲抗告如假扣押之標的物誤以第三人財產爲債務人財產該第三人僅可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而不容對於假扣押決定提起抗告裁判上已有成例本件再抗告人與漳原錢莊因債務涉訟業經判決確定令漳原莊償還欠款並認定和興號非莊良北（即莊連寶）一人所獨開莊良北縱負欠漳原莊款項要不容該莊以其對於合興號一合夥員之債權主張抵銷其債務在案茲據漳原莊以莊良北欠款不還聲請將莊良北夥開之和興號對於該莊享有之債

權爲假扣押管轄法院予以照准核諸上述確定判決固有未合但原法院基於訴訟法上之見解認再抗告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只可提起異議之訴以爲救濟不能提起抗告因而認其抗告爲不合法予以駁回按照上開判例殊無不合本件再抗告自不能認爲有理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應予駁回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五十六)書狀之意義(關於民事訴訟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民事(抗字第九四號)

民訴律六百零五條十一款所謂書狀係指文字記號足以供證明之用者而言。

照錄周仲修等與廖小鵠等因水利涉訟一案決定書

抗告人周仲修住桂林蘭頭村

周瑞珍往桂林蘭頭村

周徵保住桂林蘭頭村

周福弟住桂林蘭頭村

周士祿住桂林蘭頭村

周宗成住桂林蘭頭村

右抗告人與廖小鵠等因水利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決定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理由

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十一款規定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得以使用之者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所謂書狀係指文字記號足以供證明之用者而言業經解釋有案本件抗告人以發見（一）安放水平石之碼口（二）水平石（三）橋腳石爲原因提起再審之訴原決定對於橋腳石漏未置議固屬不合而此項碼口水平石橋腳石據稱足以證明原來水流之高低自可視爲記號之

一種原決定認為並非書狀按諸上開解釋例亦嫌未當至該水平石在右溝橋下沒入砌基雖經前訴訟程序勘驗明晰並於判決內予以審認但該石與碼口是否符合即該石是否原來安放碼口之處則尚未經斟酌自與新發見者相同在前訴訟程序中苟非抗告人明知水平石與碼口符合而怠於主張亦尚難謂有過失原院未予詳加審究遽謂水平石碼口並非新發見之書狀遂依因當事人之過失不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理由者即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之法條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亦屬難昭折服本件抗告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條決定如主文

(五十七)對於呈請確定私權之處置(關於民事訴訟法)二十一年二

月十五日民事(抗字第一〇八號)

凡請求適用實體法確認某種私權之存在者須依訴之程式提起受訴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署亦須依法定程序本於言詞辯論而行裁判不能僅憑一

造書面之聲請卽率以批示爲准駁。

照錄張王氏與王連陞等因繼承涉訟一案決定書

抗告人張王氏住汜水縣許村

右抗告人與王連陞等因繼承涉訟一案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決定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理由

按凡請求適用實體法確認某種私權之存在者須依訴之程式提起受訴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署亦須依法定程序本於言詞辯論而行裁判不能僅憑一造書面之聲請卽率以批示爲准駁本件抗告人在第一審具狀主張伊母王牛氏合承夫分之遺產應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繼承編施行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一二四

法第八條認抗告人有繼承權繼承權確認之訴乃不依訴之程式提起而僅以聲請批准備案爲詞本屬不合第一審縣署亦竟以批示適用上開法條予以照准顯與法定程序不符原法院據王連陞等之抗告以決定廢棄原縣批示命其另爲裁判自屬正當抗告人乃謂係主張管理及僅一人事登記之意主張不服殊屬無理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五十八)紙幣之解釋(關於刑法)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刑事(上字第二〇四號)

(一)刑法第二百十一條所謂通用紙幣。係指我國政府發行具有強制力之紙幣而言。中國銀行鈔票僅爲銀行券之一種。

(二)外國銀行在中國發行鈔票。如經我國政府許可。亦應以銀行券論。不能

認爲有價證券。

照錄紀玉恩行使僞造銀行券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紀玉恩男年二十九歲寶坻縣人住西窯窪無事

右上訴人因行使僞造銀行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紀玉恩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本案上訴人紀玉恩對於行使僞造鈔票雖在原審多方狡辯不肯自承但查其發案之初已在天津公安局供明楊富春給我大洋九元叫我在日租界裕大銀號內用四元買了麥加利假票十元一張用四元買了中國銀行假票五元一張打算賣給郭玉堂得洋九元花用不料被獲等語且經公安局特務員王炳民將其如何購線向上訴人手中假買僞鈔如何商定再買僞鈔三百元及如何將上訴人捕獲送案歷歷指陳如繪上訴人之犯罪嫌疑自不得謂非重大惟查刑法第二百十一條所謂通用紙幣係指我國政府所發行具有強制通用力之紙幣而言中國銀行鈔票僅為銀行券之一種上訴人行使僞

造中國銀行券原審遽認爲行使僞造通用紙幣已屬錯誤且麥加利銀行在天津發行鈔票如果曾經我國政府許可亦應以銀行券論不能認爲有價證券雖上訴人同時行使兩種僞造鈔票係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不得各別獨立論罪但行使僞造銀行券與行使僞造有價證券在刑法上罪質既屬不同處刑亦復各異原審對此適用法律之前提事實既未調查明確則原判論罪科刑是否適當本院即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五十九)預備擄勒之無罪(關於刑法)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刑事(上字第
一六三號)

商議據人勒贖顯在預備時期猶未達於着手之程度依照現行法律尙無處罰明文。

照錄王澤連等與王俊才擄人勒贖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王澤連卽王德才男年二十五歲卽墨縣人住青島張家下莊業工

馬會清男年二十六歲平度縣人住青島天成洋行業工

范和堂男年二十八歲膠縣人住青島泰山路業工

李鴻選即李修道男年二十五歲掖縣人住青島四方路業工

被告人王俊才即王進福男年二十八歲住李村業農

右上訴人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澤連馬會清范和堂李鴻選王俊才均無罪

理由

查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王澤連馬會清王俊才范和堂等同謀擄人勒贖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買得爆竹十個並託由李鴻選代寫勒贖信一封擬同往張家下莊擄綁張廷堯以圖勒贖因無手槍

又無藏票地點尚未着手實行即在該莊酒館內飲酒至被抓獲等情徵諸上訴人王澤連及被告王俊才在青島特別市公安局之供述誠不得謂爲無據惟查上訴人等商議擄人勒贖顯在預備時期猶未達於着手之程度依照現行法律關於預備擄勒之行爲尚無處罰明文復查同謀擄人勒贖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着手擄勒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本案上訴人等暨被告共同計議擄人彼此均未着手即被抓獲自難律以同謀罪名乃原審竟根據上開事實適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判處上訴人等及被告罪刑顯有未合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並將上訴人等及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一併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條判決如主文

(六十) 略誘與殺人之處斷(關於刑法)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上字第一六五號)

將年僅六歲之幼童帶往他處投諸水中溺斃認其略誘行爲係預謀殺人之

方法應從一重處斷。

照錄尤玉鈞預謀殺人等罪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尤玉鈞男年二十七歲東平縣人住漢口前羅田縣司法警目

右上訴人因預謀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湖北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尤玉鈞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事實

尤玉鈞於民國十七年間曾隨吳子傑在羅田縣司法公署充當警目旋被斥退吳子傑交卸回省時念其貧無所依仍令在武昌寓所服役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即舊歷二月初一日)吳子傑因事他往寓中僅有其妻吳劉氏及年甫六齡之子吳西牛二人尤玉鈞肆無忌憚終日遊惰不理正事吳劉氏將其辭

退尤玉鈞心甚忿恨翌日又至該寓吳劉氏靳不予以食怒而走出見吳西牛與其同居周張氏之幼女二了在巷口嬉戲遂起殺意因恐二了走漏消息乃將其與吳西牛一併帶至漢口先將二了送至薛保山家繼引吳西牛至濟生三馬路雙洞門橋邊咬傷其右腮後推落水中溺斃嗣經吳劉氏周張氏邀同杜子英等至漢口將尤玉鈞尋獲扭送警署轉解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核閱卷宗已死吳西牛右腮有咬傷一處呈卵圓形周圍有牙齒痕粗皮微破赤色中間紅色微腫兩鼻竅有泡沫及淡紅血水略有泥沙口微開略有泡沫淡血水及泥沙兩手心兩腳心均皺白十指甲縫十腳指甲縫均微有泥沙肚腹甚漲拍有水聲臍肚中擦去表皮一條長一寸八分寬不及分係水底硬物所擦之痕中指末節有磕熱傷一處圓形周九分赤色委係生前受傷後溺水身死業經第一審檢察官驗明填書附卷查上訴人在吳子傑寓中服役於其子吳西牛遇害之前一日曾因事被子傑之妻吳劉氏將其辭退已爲本案不爭之事實上訴人雖否認將吳西牛咬傷拋入水中溺斃並謬稱『是日帶領吳西牛及周二了同至漢口在濟生三馬路看把戲西牛忽然失足落水因西牛下水後未見轉身即來

呼救遂將周二了帶至薛家未敢回家』云云然據薛陳氏述稱『二月初二日天剛黑時尤玉鈞引來兩個孩子一個男孩一個女孩他說把女孩留到我家頑一下男孩一路帶走並向我借二百錢說買餅子的』是上訴人將周二了送至薛家並非在吳西牛落水之後已足證明且上訴人爲吳劉氏已經辭退之人何以不告知該氏而將其幼子由武昌帶往漢口所至之濟生三馬路一帶據在該處開設茶館之孫長發及當地保正李春山稱向無戲場何至有因看戲失足落水之事卽令落水何以當時並未聞呼救之聲參互以觀該上訴人飾詞圖卸至爲明顯況查上訴人在公安局如於何將吳西牛拋置雙門洞水塘溺斃情形業已供認不諱卽吳西牛之屍身亦係由上訴人所指之地點查出雖所稱伊於辯死後拋置水中』之語與驗斷書中所載受傷後溺水身死之狀況微有未符然經原審傳訊檢驗吏程宗道據稱『檢驗時僅見屍身右腮有咬傷一處其頸項實在無傷並未漏驗』則上訴人所供辯死後拋棄水中之語自屬不實又查上訴人在偵查中經檢察官詰以『吳子傑吳劉氏待你刻苦否據答去年臘月羅田土匪鬧得很兇我同吳子傑一路跑反跑到沂水又到潭封跑了六天吳子傑領錢到手不發薪餉到二十九日僅發兩塊帶三串七百錢今年正月一文薪餉不給吳子傑到南京去時叫我伺候太太幫

他找房子搬家房子找好家也搬了到二月初一就叫我走又罵我一頓說再不能吃飯了看他待我刻苦不刻苦』云云是上訴人謀害吳西牛之原因業已和盤托出尤無狡攏之餘地原審以上訴人將年僅六歲之吳西牛帶往漢口投諸水中溺斃認其略誘行爲係預謀殺人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自無不合上訴意旨仍以吳西牛自行失足落水爲詞斤斤置辯不能認爲有理由惟關於略誘周二了部分據原審認定事實係上訴人因周二了與吳西牛同在一處遊玩因恐走漏消息遂一併帶往漢口審核犯情該上訴人乃以一行爲而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女二人適與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相當原審按照被誘人數分別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實屬不當應由本院依法爲之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判決如主

文

(六十一)和誘罪之構成(關於刑法)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刑事(上字第169號)

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一經結婚，即有行爲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故和誘已結婚之未滿二十歲婦女，除和誘時有通姦情事，須告訴乃論外，關於單純和誘部分，應不爲罪。

照錄陳鳳橋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陳鳳橋，男，年四十二歲，諸暨縣人，住黃福廟前業工。

右上訴人因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鳳橋罪刑部分撤銷。

陳鳳橋無罪。

理由

查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一經結婚，即有行爲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故和誘已結婚之未滿二十歲婦女，除和誘時有通姦情事，須告訴乃論外，關於單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一三四

歲婦女除和誘時有通姦情事須告訴乃論外關於單純和誘部分應不爲罪（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三〇四號第九五號解釋）本案共同被告祝兆洪將董婉貞帶至家內姦宿十餘日據原審認定事實謂董婉貞係董連琮之妻年十九歲事前曾與祝兆洪董賢卿約定先至董賢卿家待祝兆洪趕至同回祝家並非略誘云云就此事實而論董婉貞於被誘時其年齡雖尚未滿二十歲但係已經結婚之婦則祝兆洪之和誘依法固不應爲罪即上訴人陳鳳橋縱有幫助情事亦不負和誘之責原審判處上訴人幫助和誘罪刑顯係違法上訴意旨攻擊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百條第三百六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六十二)上訴違背程式之一例(關於民事訴訟法)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刑事(抗字第二三號)

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

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照錄任錫藩等毀損名譽一案裁定書

抗告人任錫藩男年五十二歲鄞縣人住上海青雲路業商

陳拙民男年二十八歲上海縣人住虹口漢壁禮路永祥里業商

右抗告人等因毀損名譽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駁回抗告之裁定再行

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判決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此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至為瞭然本件抗告人等經第一審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分別判處毀損名譽罪刑

而該條之管轄法院與最重本刑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相當經第二審判決後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原裁定基此理由認為原判決法院以裁定駁回上訴並非不合遂將抗告人等之抗告駁回委無不當抗告人等仍向本院再行抗告顯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六十三)典質權與抵押權之區別(關於民法物權)二十一年二月十一

日民事(上字第二四六號)

凡債務人指不動產以擔保債權之清償。而並不移轉占有者。謂之抵押。若典質關係。必須將不動產移轉占有。俾典質權人得以使用收益。始能成立。

照錄邢益堂與張兩峯堂因債務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邢益堂住長安西倉門七十三號

被上告人張兩峯堂

訴訟代理人張生午住長安蓮壽坊十九號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陝西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凡債務人指不動產以擔保債權之清償而並不移轉占有者謂之抵押若典質關係必須將不動產移轉占有俾典質權人得以使用收益始能成立本件查閱卷宗上告人於民國十四年指西安城內鍾樓北路東第二家鋪房一院計十二間向被上告人借洋一千三百元其所立字據既載明借券及每月房租洋十八元作為每月利息所有大小修理房捐一概與銀主無干等字樣且當時並未交房以後該房招租退租等事仍由上告人完全作主又為上告人所供認是上告人僅以該房供債權之擔保並未

移轉占有的，俾上告人得以使用收益，至為明瞭。其為抵押，自屬毫無疑義。雖上告人曾將該房租摺交給被上告人，然不過為便於收租，抵息起見，不能為移轉占有之證明。至借券內關於還銀取房之記載，亦係表示借款還清時收回抵押品之意思，豈容斷章取義？謂為典質權之設定，再查上告人主張該房被焚係出於被上告人之重大過失，應負賠償責任等情，未能證實。已經本院於另案判決內說明，上告人以此為不應清償債務之論據，亦屬不當。原審判決委無不合。上告論旨純係砌詞爭執，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六十四) 惡意遺棄之解釋（關於民法親屬）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民事（上字第二五九號）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固可據以訴請離婚。但所謂惡意遺棄，基於夫妻互負之義務，自係指一方有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資力與義務而故意不肯支付。因而他方不能維持相當生活者而言。

照錄章瑞卿與應金美因離婚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章瑞卿住餘杭指定杭州城站毛家井福昌烟公司駱煥然爲放受送達人

右訴訟

代理人李宗涕律師

被上告人應金美住餘杭北鄉雙溪

右兩造因離婚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本院檢察署檢察官錢紀龍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地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固可據以訴請離婚但所謂惡意遺棄基於夫妻互相負扶養之義務自係指一方有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資力與義務而故意不肯支付因而使他方不能維持相當生活者而言本件上告人主張於十六年出門

時會有賣產價金百餘元交給其妻即被上告人次年回家又帶回八十餘元等情雖均屬空言無據而證人洪應氏又供明被上告人借貸度日屬實固足以反證上告人並未有錢供給家用但該上告人究竟有無擔負家庭生活費用之資力即其所稱出門當兵每月餉銀十二元增加至二十元是否確有餘資可以供給家用及十七年回家之後是否另有生產而故意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繼續的置之不理均堪審究且查被上告人起訴狀稱在表姊王連珍處學習手工(織洋機)籍度生計似被上告人已有支付家用之資力如上告人係因此不予供給即不能據為惡意遺棄被上告人在繼續狀態之中之認定原判就此未予注意遽以上告人無錢歸家認為惡意遺棄准予離異為尙難昭折服本件上告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六十五)捨棄債權之限制(關於民事訴訟法)(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民事
上字第二二六〇號)

債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固得對於債務人表示捨棄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

然苟出於權限外之行爲。則不能生效。

照錄李永慶與隆泰行等因債務涉訟一案判決書

上告人李永慶住紹興城大昌濟米店

被上告人隆泰行開設鄞縣雙街

右法定代理人葉味辛隆泰經理

被上告人益豐行開設鄞縣雙街

右法定代理人龐晉甫益豐經理

被上告人豐祥行開設鄞縣雙街

右法定代理人金爲珊豐祥經理

被上告人豐和行開設鄞縣雙街

右法定代理人張蘭亭豐和經理

被上告人乾益行開設鄞縣雙街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一四二

右法定代理人張嘉庚乾益經理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上告人擔負

理由

查上告論旨對於原判認定該上告人負欠被上告人等貨款之數額已無爭議所應解決者即被上告人等有無減讓一部分之表示准以四折償還之情事是已按民事法例債權人或其決定代理人固得對於債務人表示捨棄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然苟出於無權限者之行爲則不能生效本件上告人所主張折讓一部之事實姑無論中人金欽堂在原審到庭供明因李永慶當時祇付二折尚有二折不能約期所以各行不肯立據等情足見調處減讓之事本未成立且據稱當時到場者只爲被上告人各行

之收賬員是卽令調處成立亦屬出於無權限者之所爲依法不生效力原判本此理由認上告人減折
償退之主張爲不足採判令照數償還自屬允當本件上告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六十六) 確認冒列股東之訴費計算標準(關於訴訟費用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民事(抗字第一一二號)

提起確認冒列股東之訴以按負擔之債務爲其訴訟所主張之利益應依此
標準核定其訴訟物之金額徵收審判費。

照錄熊叔瑜等與宋祖佩因確認冒列股東涉訟一案決定書

抗告人熊叔瑜住南昌省城宮保第二號

胡仲華住南昌省城保赤倉十號

右抗告人等與宋祖佩因確認冒列股東涉訟案不股江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決

定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廢棄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理由

卷查本件抗告人等在第一審以宋祖佩所開設之德惠錢莊冒列伊等為股東提起確認之訴既以否認該錢莊股東所應按股負擔之債務為其訴訟所主張之利益則在第一二審自應依此標準核定其訴訟物之金額徵收審判費乃抗告人等以不服南昌地方法院第一審之判決向原法院提起控告僅按非財產權涉訟事件交納控告審判費六元三角固為未合惟原法院並未調查該錢莊股東各人所應負擔債務之數額以為徵收審判費之標準而竟以該錢莊既在匯劃公所註冊推定其資本總額當在萬元以上即遽以命分子限令抗告人等依照萬元未滿之訴訟金額預繳控告費審判費一百四十七元除抗告人等已交六元三角外認為尚應補交銀一百四十元零七角於法亦非有據其因抗告人延不遵照上開補正命令繳納審判費為理由所為駁回控告之決定亦即無可維持抗告人於控告審

終局裁判後併聲明不服其抗告論旨尚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條決定如主文

(六十七)補正期間之限制(關於民事訴訟法)(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民事 (聲字第三三號)

補正期間雖非不變期間。要不能爲無期之延長。以待補正。

照錄江蘇第二監獄署與張志慶等因求償貨款涉訟一案決定書

聲請人江蘇第二監獄署

右聲請人爲與張志慶等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聲請保留補正期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理由

本件聲請狀雖稱聲請保留上訴期間惟查其內容係以本院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後所有應繳之訟

費應在何種項下開支應呈請高等法院核示一俟奉有指示即當依法繳案等情聲請予以保留是其真意係在保留補正訟費之期間本院按補正期間雖非不變期間要不能爲無期之延長以待補正既據稱此項訟費有待於該管高等法院之核示始能依法繳案請准伸長至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務即依限補正毋再延誤特此決定如主文

(六十八)自白之要件(關於刑事訴訟法)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上字第一九〇號)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迫誘詐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核與事實確係相符者。方足據爲判決之基礎。

照錄莊鴻廷強盜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莊鴻廷男年三十一歲諸城縣人住莊家崖無業

右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被告之自白雖足採爲證據然必以其自白非出於強迫誘詐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核與事實確係相符者方足據爲判決之基礎本案上訴人在青島公安局第四分局固曾供認我這些東西是在諸城縣打開香水村搶的當時去的人很多我並未帶槍是旅長王子明帶着去的等語似於犯罪事實已經自白不諱唯於送案後上訴人卽極端否認謂前供係迫於刑求雖其是否飾詞翻異遽難斷定但所稱打開香水村搶的經第一審及原審一再函向諸城縣安邱縣各法院切實調查據覆兩縣轄境均無香水村村名據此上訴人前項之自白是否出於自由之意思已堪審究況查其在公安分局第一次供詞據稱『我在大杉油房作工我未家去以前就在我磕頭弟兄姜可寶家住了十餘天他是平度縣人現在台東七路我在那裏住了十幾天纔回的家我在家住了月餘又回青島來那些東西是我族家爺莊和平進城僕繳錢糧來的託我帶來送給姜可寶他女人那鑰子兩付耳墜金戒指手巾等物是我爺莊

和平送給我的惟大褂襖被等件是我的那圖章戳子是我在船上拾的』云云無論所供有無捏飾但刑事訴訟係以實質發見真實爲原則既據上訴人於所帶物件一一指明來歷並舉出人證莊和平姜可寶之姓名住址爲明瞭事實真象計自應分別票傳到案以資盾證乃原審於上訴人之有利不利方面均未詳事調查僅以上訴人已在公安局供認行搶遂不問其所供是否確與事實相符率行定讞於審判上應盡之職權顯有未盡上訴意旨就採證上攻擊原判不當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六十九)已結婚者之誘拐(關於刑法)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上字
第一九三號)

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婦女。如其誘拐當時並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且非略誘者。更無犯他罪之可言。

照錄馬六和誘一案判決書

被告馬 六男年六十二歲住容縣水里丁洲村業傭工

右上訴人因被告和誘案件不服廣西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初判決均撤銷

馬六無罪

理由

按和誘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之婦女不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如其誘拐當時並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且非略誘者更無犯他罪之可言本件被告誘賣梁李氏之事實既經初判據被告及梁李氏所供述以資認定查閱各原供單梁李氏既稱願意嫁賣又稱現年十九歲當十四歲時嫁與梁二爲妻丈夫已死等語此外並無其他被害情形原判亦未別認有犯罪之事實則按諸上開說明被告自不犯刑法上何項罪名原判漫然將初判所科罪刑予以核准之判決自屬違法上訴人依覆判暫

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向本院上訴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百條第三百六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七十)以館舍供人吸煙罪之成立(關於刑法)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刑

事(上字第「一九六號」)

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之罪。必確係意圖營利者方爲成立。

照錄嚴雲樵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嚴雲樵即嚴雲橋男年五十歲武昌人住溝口四院里三號火車包飯

右上訴人因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案件不服湖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禁烟法第十條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之罪必確係意圖營利者方為成立本件上訴人經警察在其家中查獲烟槍燈盤並獲胡松山一名驗有烟迹上訴人始已承認槍燈係其所有繼雖翻異而時稱係朋友寄存時稱兄弟舊物固難置信則其犯罪嫌疑誠屬重大惟查公安局送案公函雖指為售烟犯究未指為開設烟館究竟上訴人家藏煙具是否即據為意圖營利設館售吸之證據即使胡松山果在上訴人家吸用鴉片而上訴人是否藉此有所營利既未獲有煙膏及其他足以證明設館營利之情形則於該條犯罪條件是否適合尚待確證原審遽行定讞不免速斷又上訴人獲案時據稱賦閑無業第一審判決已予註明在原審雖據稱在武長火車上包飯是否為其犯罪當時之職業亦未明瞭原審據之以為不得酌減之原因亦屬未當本件上訴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七十一)搶奪罪之成立(關於刑法)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上字第
九九號)

刑法上之搶奪罪。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公然掠取他人所有物爲要件。

照錄劉信二等搶奪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劉信二男年三十二歲豐城縣人住銅湖村駕船

劉潤和男年二十八歲豐城縣人住銅湖村駕船

劉財寶男年二十八歲豐城縣人住銅湖村駕船

劉映七男年六十二歲豐城縣人住銅湖村業商

辯護人任胡憲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劉信二等搶奪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信二劉潤和劉財寶劉映七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原判認定事實略謂劉信二劉潤和劉財寶劉映七等以劉茂才之子劉義生學有五百錢技術（即拳術之一種摸傷多人嚇令劉茂才父子交付二十元嗣因劉茂才等逃避復將其所有房屋一所用二十五工船一隻燒灰石二十一船搶奪變賣等情如果所認非虛是劉信二等先後所犯各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原審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已有未當復查原審判處劉信二等罪刑無非以檢驗吏驗明劉信二劉才寶劉潤和等無受傷痕跡及證人曾興隆曾興彪之證言爲唯一之根據查劉義生學有小手技術俗名五百錢又名狗爪手摸傷五六十人其受傷者當時不知事後手脚麻閉精神不爽飲食不進咳嗽吐血不獨劉信二劉潤和劉財寶劉映七等迭次述明卽徵之證人劉熊氏劉騰五等所述亦復衆口一詞已不能謂劉義生無以拳術傷人之事至證人曾興隆述稱『伊未教劉義生小手工夫』曾興彪述稱『受傷人爲篤拳傷或石磕傷』各等語似與劉信二等指攻劉義生以手摸人致傷之情形不同但就曾興彪述稱『他（指劉義生）是學得樟樹姓張的』劉騰五述稱『是在豐城縣裏學的』

云云加以考究固難斷定劉義生之傷人技術係由曾興隆所傳授而劉義生之確學有此項技術已爲不可掩之事實矧據曾興彪在第一審迭次述稱受傷的人眼色黃指甲血滯傷在背上肉就會跳手足麻閉咳嗽吐血等情與劉信二等所述被害人受傷後之狀態完全一致參互以觀該曾興隆曾興彪所爲不利於劉信二等之陳述有無串飾仍非由原審詳予推求不能斷定又查刑法上之搶奪罪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公然掠取他人所有物爲要件姑無論所有物專指動產而言（參照司法院院字二百三十四號二百三十七號解釋）且據已故劉乙照述稱『我施因他指（劉茂才）父子走了醫藥要錢大衆同他妻在場賣他灰石得洋一百七十六元賣田二十工得洋一百二十五元賣船得洋二百五十六元賣房屋一座得洋一百三十元』又稱醫生『指曾興彪得了五百九十七元代還他前欠他人石頭賬洋一百零六元代還雜貨賬四元』核與劉騰五劉熊氏等述稱售脫劉茂才產業之原因及曾興彪承認共得醫藥費五百九十七元各情形罔不合是劉信二等代賣劉茂才產業在民事應否負責爲另一問題但所賣之款果均代劉茂才還賬並給付醫藥等費即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企圖自難律以搶奪罪名乃原審於劉信二等有利方面毫未注意遽認劉信二等犯恐嚇搶奪

等罪殊不足以資折服應予發回更審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七十二) 聲請回復原狀之限制(關於民事訴訟法)二十一年二月二十

二日刑事(抗字第三四號)

聲請回復原狀以不守期限之過失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爲限。

照錄魏振清因殺人一案裁定書

抗告人魏振清男年四十三歲吳橋縣人住後郭莊業農

右抗告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駁回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一集

一五六

理由

查聲請回復原狀以不守期限之過失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爲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抗告人因逾期上訴經原法院裁定駁回該抗告人復以『天津日人暴動交通斷絕不能依期遞狀』爲詞聲請回復原狀無論其所言主張不能採信且該抗告人係羈押於看守所如擬上訴假可請求該所公務員代作書狀並無自向法院投遞之必要是本案逾限之過失其責任仍應由抗告人負之至抗告人所稱變亂之際看守所不准接見民親屬在外情急特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封寄書狀以便上訴』云云並提出郵局蓋印之信封爲證卽令所稱屬實亦已久逾上訴期限原裁定駁回其回復原狀之聲請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殊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